



YEITA INC.

毅达环保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公司上游节能服务合作方受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不能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服务合作方主要集中于玻璃行业，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基本来自对国内玻璃行业余热发电领域的相关服务。尽管目前玻璃行业的节能服务市场需求仍然较大，公司也采取了多项措施拓展钢铁、冶金、玻璃、化工等其他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但是短期内公司业务仍然面临依赖玻璃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节能服务合作方主要集中于玻璃行业，玻璃生产受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波动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水泥、玻璃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现有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所有拟建的玻璃项目，各地方一律不得备案。2009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于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点火的在建项目、已备案未开工的平板玻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该等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出有效抑制了水泥、玻璃行业的无序扩张态势，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随着宏观调控的推进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正积极推进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均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合作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 二、节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与合作方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服务，本公司项目运营涉及的厂房、电站等均建于合作方生产场所。公司负责对电站系统的使用、维护，电站系统参数的动态调整以及整个电站系统的监控，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此，本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力生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运营规程，各目子公司均配备了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并确保各项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建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运行良好，实现连续安全生产。但由于公司电站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均处于合作方的经营场所，如由于合作方的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和维护电站系统，将给公司生产和经营带来影响。

### 三、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方为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对这两客户的销售额为公司的大部分营业收入。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产能下降，从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拟在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拓展新的余热发电项目和新的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本公司合作方均为玻璃行业企业，目前生产处于正常状态，且玻璃制造生产工艺的特点是玻璃熔窑点火后需要连续作业，24小时不间断生产，如停产需要较长时间冷修才能再次恢复生产，并将发生较大支出，因此，行业的短期波动对玻璃企业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玻璃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迫使本公司玻璃行业合作方的部分生产线停产，将导致本公司相应的余热发电站不能正常运营，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目前本公司合作方近两年的电费结算及时，从而使得本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效率。但是在10年或22年的运营期间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结算滞后，将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融资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对资金需求较大，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本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向股东借款筹集资金6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200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合同

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但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本公司不能筹措到资金投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425.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公司享受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以及享受节能收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文件，公司享受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所得税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如在税收减免期内未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存在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 七、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末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综合能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工业环节提供高效整体解决方案，并为条件成熟的用能单位提供基于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的供应方案，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节能环保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亦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85.37 万元和 795.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6 万元、152.61 万元和 369.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967.77 万元、2,379.36 万元、4,087.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6
释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4
(一) 股票基本情况 .....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6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6
(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8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18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8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8
(一) 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	19
(二) 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19
(三)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20
(四)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21
(五)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22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7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7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0
(一) 主办券商 .....	30
(二) 律师事务所 .....	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1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作品.....	32
(一) 主营业务.....	32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32
(三) 商业模式.....	35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7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6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4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0
(三) 业务许可、资质、主要荣誉及奖项获得情况.....	51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51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1
(六) 员工情况.....	51
(七) 经营场所及项目厂房用地情况.....	53
四、业务情况.....	54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54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56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7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一) 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66
(二) 行业概况.....	70
(三) 行业壁垒.....	71
(四)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72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73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5
七、公司发展计划.....	78
(一) 整体发展战略.....	78
(二) 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80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1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情况 .....	8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	8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8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为其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8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87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8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8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0
(一) 资产负债表.....	90
(二) 资产负债表(续) .....	91
(三) 利润表.....	92
(四) 现金流量表.....	93
(五)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六)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95
(七)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96
二、审计意见 .....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7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 合并范围.....	9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97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7
(二) 会计期间.....	98
(三) 营业周期.....	98
(四) 记账本位币.....	9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9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8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01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2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2
(十) 金融工具.....	102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6
(十二) 存货.....	107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8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08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11
(十六) 固定资产.....	112
(十七) 在建工程.....	113
(十八) 借款费用.....	113
(十九) 无形资产.....	114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16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17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17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18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18
(二十五) 收入.....	120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20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二十八) 租赁.....	121
(二十九) 终止经营.....	122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2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7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131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34
(三) 毛利率分析.....	135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36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7
(六)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7
(七)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9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0
(一) 货币资金.....	140
(二) 应收账款.....	140
(三) 预付账款.....	142
(四) 其他应收款.....	143
(五) 固定资产.....	146
(六) 在建工程.....	150

(七) 长期待摊费用.....	152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2
(一) 短期借款.....	152
(二) 应付账款.....	15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53
(四) 应交税费.....	156
(五) 其他应付款.....	156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8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6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一) 子公司情况.....	165
(二)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66
(三)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166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6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66
(二) 公司上游节能服务合作方受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的影 响不能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166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67
(四) 资产减值的风险.....	167
(五) 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168
(六) 节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	168
(七) 玻璃行业技术进步和替代的风险.....	169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69
(九)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170
(十) 融资不足的风险.....	170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4
四、申请挂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毅达环保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毅达有限	指	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源节能	指	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注册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HSE 管理体系	指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men Management System,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简称为 HSE 管理体系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
EMC	指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

		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MW	指	“MW”代表“兆瓦”即“million watt”的缩写
退火窑	指	退火窑（annealing furnace）用于玻璃的退火，消除玻璃内的内应力
凝汽器	指	将汽轮机排汽冷凝成水的一种换热器，又称复水器。凝汽器主要用于汽轮机动力装置中，分为水冷凝汽器和空冷凝汽器两种
酸露点	指	烟气中硫酸蒸汽的凝结温度称为酸露点
励磁	指	为发电机等（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工作的电气设备）提供工作磁场，或是向发电机或者同步电动机定子提供定子电源的装置
AVR	指	AVR 单片机是 1997 年由 ATMEL 公司研发出的增强型内置 Flash 的 RISC(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PU) 精简指令集高速 8 位单片机。AVR 的单片机可以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外部设备、工业实时控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
DCS	指	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
AQC 炉	指	窑头采用余热锅炉（或热交换器），简称为 AQC 炉
SP 锅炉	指	窑尾采用余热锅炉（或热交换器），简称为 SP 锅炉
E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 EMCA 协会，是国家发改委、世界银行(WB)和全球环境基金（GEF）共同组织实施的大型国际合作项目——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子项目执行机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YEITA Environment Co.,Ltd.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 340 号绿地新都会 7 栋
邮政编码:	550014
电话:	0851-84873849
传真:	0851-84873849
电子邮箱:	waldon01@126.com
公司网站:	www.gzqty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龙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的工业窑炉烟气回收发电业务属于“大气环境治理业(N77)”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工业窑炉烟气回收发电业务属于“大气环境治理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业(N7722)”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门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大类“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小类“7722、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代码为 N7722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工程方案设计与施工; 节能技术咨询; 节能产品技术开发; 废气余热余压利用; 销售: 高低压变频器、照明节能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580698168A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00万股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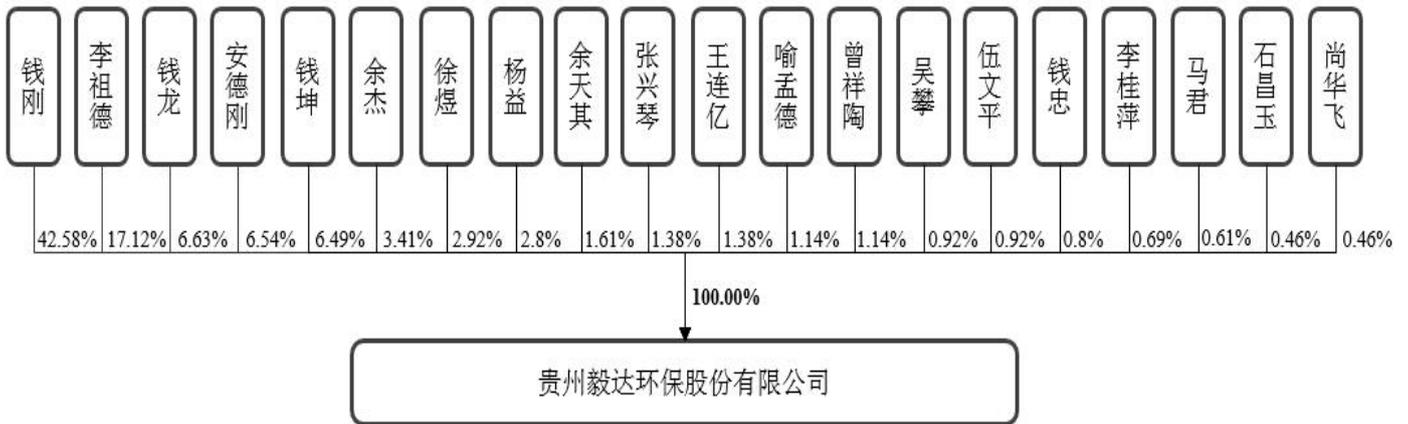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钱刚	4,258,000	42.58%	-	
2	李祖德	1,712,000	17.12%	-	
3	钱龙	663,000	6.63%	-	
4	安德刚	654,000	6.54%	-	
5	钱坤	649,000	6.49%	-	
6	余杰	341,000	3.41%	-	
7	徐煜	292,000	2.92%	-	
8	杨益	280,000	2.8%	-	
9	余天其	161,000	1.61%	-	
10	张兴琴	138,000	1.38%	-	
11	王连亿	138,000	1.38%	-	
12	喻孟德	114,000	1.14%	-	

13	曾祥陶	114,000	1.14%	-	
14	吴攀	92,000	0.92%	-	
15	伍文平	92,000	0.92%	-	
16	钱忠	80,000	0.8%	-	
17	李桂萍	69,000	0.69%	-	
18	马君	61,000	0.61%	-	
19	石昌玉	46,000	0.46%	-	
20	尚华飞	46,000	0.46%	-	
合 计		<b>10,000,000</b>	<b>10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刚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钱刚持有公司 42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2.5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

钱刚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国电集团凯里发电厂，主要从事集控运行管理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玖龙纸业自备电厂，主要从事电厂生产全面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创元电厂，主要从事安全、燃料、环保、电气方面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湖南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建设、运营

管理工作；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至今，为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2、持股5%以上股东

### (1) 李祖德

李祖德先生，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农艺师。1984年7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农业部农业司基地处；1987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处长；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总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秘书长；2004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九州互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至今，任株洲智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 钱龙

钱龙先生，出生于1978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海普瑞制药公司；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鸿海-富士康科技集团；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珠海伟创力集团HSE管理体系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玖龙纸业集团安全高级主管；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任维斯塔斯风力系统（中国）有限公司HSE运营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股东之一。

### (3) 安德刚

安德刚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贵州中电电力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福建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之一，现为公司总经理。

### (4) 钱坤

钱坤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深圳市长城电梯有限公司维保部技术员；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广东奥安达电梯有限公司维保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凯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联合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未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相关事项，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如下表：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钱刚（男）	钱龙（男）	钱坤（男）	钱忠（男）	兄弟
钱刚（男）		徐煜（男）		妹夫与妻舅
钱刚（男）		余天其（男）		妻舅与姐夫
钱龙（男）				
钱忠（男）				
钱坤（男）				
钱刚（男）		张兴琴（女）		叔子与嫂子（弟妹）
钱龙（男）				
钱忠（男）				
钱坤（男）				
钱龙（男）		尚华飞（男）		姐夫与妻舅
伍文平（男）		安德刚（男）		岳父与女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毅达环保前身为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

相关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一）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由杨益、胡坤江、安德刚、钱刚等 4 位股东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刚；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安居 9 号 1 单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工程方案设计与实施，节能技术咨询，节能产品技术开发，废气余热余压利用，高低压变频器，照明节能系统；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止。

#### 1、验资情况

2011 年 9 月 26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黔臻信内验（2011）第 ZXI21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股东杨益、胡坤江、安德刚和钱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之前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钱刚出资 400 万元，安德刚出资 300 万元，胡坤江出资 200 万元，杨益出资 100 万元。”

#### 2、工商登记情况

2011 年 9 月 27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0000000672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钱刚	400.00	400.00	40.00%
2	安德刚	300.00	300.00	30.00%
3	胡坤江	200.00	200.00	20.00%
4	杨益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二）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如下：

同意胡坤江将其所持有的毅达有限2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钱龙，胡坤江先生退出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 2、签订转让协议

同日，胡坤江与钱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胡坤江将其持有的毅达有限2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20%），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龙。

## 3、工商核准

2013年3月18日，贵阳市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20112000171472《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钱刚	货币	400.00	400.00	40.00%
2	安德刚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3	钱龙	货币	200.00	200.00	20.00%
4	杨益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安德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钱刚，安德刚先生退出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并就以上事项，由公司三名股东钱刚、杨益、钱龙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 2、签订转让协议

2013年4月8日股东安德刚与钱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安德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30%），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刚。

### 3、工商核准

2013年4月11日，贵阳市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

了注册号为 520112000171472 《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钱刚	货币	700	700	70%
2	钱龙	货币	200	200	20%
3	杨益	货币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 （四）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 1、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钱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9.5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8.95%），以人民币 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刚；同意股东钱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7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47%），以人民币 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刚；同意股东钱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4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24%），以人民币 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杰；同意股东杨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8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38%的），以人民币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杰。

就以上事项，由公司五名股东钱刚、钱龙、安德刚、杨益、钱龙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 2、签订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钱刚与安德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钱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9.5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8.95%），以人民币 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刚。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钱龙与安德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钱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7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47%），以人民币 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德刚。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钱龙与余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股东钱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4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24%），以人民币 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杰。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杨益与余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

约定股东杨益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3.8 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 3.38%的），以人民币 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杰。

### 3、工商核准

2013 年 9 月 17 日，贵阳市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520112000171472 《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钱刚	货币	610.50	610.50	61.05%
2	钱龙	货币	132.90	132.90	13.29%
3	安德刚	货币	124.20	124.20	12.42%
4	杨益	货币	66.20	66.20	6.62%
5	余杰	货币	66.20	66.20	6.62%
合计			1,000	1,000	100%

## （五）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 1、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6.49%的股份以 6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坤先生；

（2）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92%的股份以 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煜先生；

（3）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38%的股份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兴琴女士；

（4）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61%的股份以 1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天其先生；

（5）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8%的股份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忠先生；

（6）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68%的股份以 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祖德先生；

（7）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38%的股份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连亿先生；

(8) 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14%的股份以 1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祥陶先生；

(9) 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92%的股份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攀先生；

(10) 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69%的股份以 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桂萍女士；

(11) 同意股东钱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46%的股份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昌玉女士；

(12) 同意股东安德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92%的股份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伍文平先生；

(13) 同意股东安德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57%的股份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孟德先生；

(14) 同意股东安德刚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39%的股份以 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祖德先生；

(15) 同意股东钱龙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57%的股份以 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孟德先生；

(16) 同意股东钱龙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46%的股份以 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华飞先生；

(17) 同意股东钱龙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5.63%的股份以 5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祖德先生；

(18) 同意股东杨益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21%的股份以 3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祖德先生；

(19) 同意股东杨益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0.61%的股份以 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君先生；

(20) 同意股东余杰先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3.21%的股份以 3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祖德先生。

## 2、签订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钱刚分别与钱坤、徐煜、张兴琴、余天其、钱忠、李祖德、王连亿、曾祥陶、吴攀、李桂萍、石昌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德刚分别与伍文平、喻孟德、李祖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钱龙分别

与喻孟德、尚华飞、李祖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益分别与李祖德、马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杰与李祖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3、工商核准

2015年9月1日，贵阳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20113000241871《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钱刚	货币	425.8	425.8	42.58%
2	李祖德	货币	171.2	171.2	17.12%
3	钱龙	货币	66.3	66.3	6.63%
4	安德刚	货币	65.4	65.4	6.54%
5	钱坤	货币	64.9	64.9	6.49%
6	余杰	货币	34.1	34.1	3.41%
7	徐煜	货币	29.2	29.2	2.92%
8	杨益	货币	28	28	2.8%
9	余天其	货币	16.1	16.1	1.61%
10	张兴琴	货币	13.8	13.8	1.38%
11	王连亿	货币	13.8	13.8	1.38%
12	喻孟德	货币	11.4	11.4	1.14%
13	曾祥陶	货币	11.4	11.4	1.14%
14	吴攀	货币	9.2	9.2	0.92%
15	伍文平	货币	9.2	9.2	0.92%
16	钱忠	货币	8	8	0.8%
17	李桂萍	货币	6.9	6.9	0.69%
18	马君	货币	6.1	6.1	0.61%
19	石昌玉	货币	4.6	4.6	0.46%
20	尚华飞	货币	4.6	4.6	0.46%
合计			1,000	1,000	1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5年8月20日，毅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中天华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0月25日，毅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认可了立信会计

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时确定了折股方案：黔通毅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38,663.61 元按照 1:0.6785 比例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0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4,738,663.6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毅达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钱刚、钱龙、安德刚、钱坤、徐煜、肖启华、谭磊等 7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祖德、姜儒等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净资产审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21 号），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473.87 万元。

## 4、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4.13 万元。

## 5、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以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738,663.61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738,663.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 6、工商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91520113580698168A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变更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钱刚	425.80	净资产折股	42.58%
2	李祖德	171.20	净资产折股	17.12%
3	钱龙	66.30	净资产折股	6.63%
4	安德刚	65.40	净资产折股	6.54%
5	钱坤	64.90	净资产折股	6.49%
6	余杰	34.10	净资产折股	3.41%
7	徐煜	29.20	净资产折股	2.92%
8	杨益	28.00	净资产折股	2.80%
9	余天其	16.10	净资产折股	1.61%
10	张兴琴	13.80	净资产折股	1.38%
11	王连亿	13.80	净资产折股	1.38%
12	曾祥陶	11.40	净资产折股	1.14%
13	喻孟德	11.40	净资产折股	1.14%
14	吴攀	9.20	净资产折股	0.92%
15	伍文平	9.20	净资产折股	0.92%
16	钱忠	8.00	净资产折股	0.80%
17	李桂萍	6.90	净资产折股	0.69%
18	马君	6.10	净资产折股	0.61%
19	石昌玉	4.60	净资产折股	0.46%
20	尚华飞	4.60	净资产折股	0.4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刚持有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的股权。由于大源节能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钱刚将其持有大源节能19%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其中13.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5.10%的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的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毅达环保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7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钱刚持有的大源节能13.9%的股权；同时，钱刚将持有的大源节能1%股

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肖立成，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杨晓平，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周功辉。大源节能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作出了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大源节能已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大源节能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未高于大源节能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部分，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除此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钱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钱龙先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

3、钱坤先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

4、安德刚先生，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 5%以上股东”。

5、徐煜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贵州电建一公司；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贵州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谭磊先生，出生于 1995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贵州凯里发电厂；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月，任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主值；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肖启华先生，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国电凯里发电厂；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上海电力大学学习培训；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电都匀发电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李祖德先生，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

2、姜儒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瓮矿集团贵州开阳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贵州省遵义氯碱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贵定盘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贵州省麻江县明达水泥有限公司副站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发电厂副厂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发电厂副厂长。

3、张胜先生，出生于1996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发电厂运行值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发电厂运行值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安德刚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

2、钱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东”。

3、伍崇静女士，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87.72	2,379.36	967.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87	1,105.74	95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73.87	1,105.74	956.89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1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11	0.96
资产负债率（%）	63.94	53.53	1.12
流动比率（倍）	0.10	0.51	77.70
速动比率（倍）	0.09	0.23	40.87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5.77	585.37	0.00
净利润（万元）	368.13	148.85	1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3	148.85	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67.00	148.85	1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367.00	148.85	15.46
毛利率（%）	59.41	54.21	
净资产收益率（%）	28.54	14.4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8.45	14.43	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2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505.51	1,190.37	578.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51	1.19	0.58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5	0.02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年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世宁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闫政、王兆琛、杨晋逸、翁国森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
机构负责人：	周鑫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群升千禧广场 05 栋 12-8 号
签字律师：	杨雯、夏杰
电话：	0851-86901155
传真：	0851-8690116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	杨雄、王晓明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温志朝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附1号14层20号房
签字资产评估师:	温志朝、邓泽华
电话:	0851-85802296
传真:	0851-85802278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主要作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综合能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工业环节提供高效、经济、环保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为条件成熟的用能单位提供基于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的能源供应方案。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分为节能服务业务与运营服务业务。

节能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借助于多年工厂能源管理经验，持续将自主技术与国内外成熟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相结合，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能耗诊断、方案提供、设计优化和项目的建设实施以及建设后的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协助用能单位降低能源消耗，帮助建材、钢铁、石油化工生产等生产企业解决“高能耗”难题，实现能源最高效率利用和最低能源成本生产，进而实现能源从“负担”到“财富”的转变。公司已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节能整合平台。

环保与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建材、钢铁、石化和电力生产企业脱硫脱销等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及专业化运营工作，公司在保证企业达标排放的同时实现变废为宝，帮助企业实现最大价值，最终实现企业、社会、自然的和谐相处和发展。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节能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介绍

合同能源管理，在国内通常被称为 EMC（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由出资方建设、运营、合作期满后移交给业主的新型业务模式。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项目业主）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项目用能状况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服务并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用能单位保证以节能效益支付项目投资和合理利润。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可以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

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国标 GB/T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类型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混合型等类型的合同。目前，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要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模式。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是在项目期内用户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部归属用户。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类型。

## （2）具体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节能服务业务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当前主要为余热余压利用业务。

公司通过对工业企业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余热余压资源的工序进行全方位分析，根据客户生产工艺流程特点，通过改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结构及增加节能装置，对于多工艺环节余热余压资源进行综合回收利用，转化为耗能企业生产过程所需要的蒸汽、电力、动力。在此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生产所需的上述能源品质不同，提高余热余压能质能级，从而与用能需求匹配，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提高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通过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在不新增能源消耗的前提下，实现余热余压资源的回收利用，使客户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公司在钢铁耗能企业生产全流程中可提供包括焦化余热、烧结余热、高炉余热、高炉余压、轧钢余热等能源的回收利用服务。

目前公司已建成项目如下：

- 1) 凯里市凯荣玻璃 3MW 余热发电项目；
- 2) 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II 期将于 2016 年建成投运。

上述项目的建成投运不仅大幅度降低了客户运营费用，为客户降本增效做出了贡献，而且通过推广设备运行和设备维护的标准化作业，大大提高了环保设备运行的有效性，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

目前公司拟承接贵州省瓮安成功磷化有限公司、贵州博宏实业有限公司废气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已签署意向性协议，拟于 2016 年开工建设。除此之外，公司运营部在做好余热余压业务同时，在广泛储备了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拟于 2016 年进入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市场，解决融资难题后还将积极拓展其他环保和运营项目种类，如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尾渣处理、城市固废处理等业务等。

目前，公司开发项目主要集中于贵州省，耗能行业主要分布于平板玻璃制造及水泥建材。

2013 年，公司凯里市凯荣玻璃余热发电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持续建设，在项目开工 50 天，项目厂房即封顶，开工半年项目即投产发电。且项目实际运营指标大部分优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发电实际产出超过耗能单位能源需求。指标数据比较如下表：

数据比较 指标	可研报告数据	实际运营数据
年发电量 (10 <sup>4</sup> KW/h)	2,300	2,400
年供电量 (10 <sup>4</sup> KW/h)	1,950	1,980
年运营时数(Hrs)	8,500	8,650
平均发电功率(KW/h)	2,750	2,800
环境噪音(dB)	55	50
年工业废水排放(M <sup>3</sup> )	0	0
年固体废弃物(t)	2	1.2
年降尘量(t)	21	29
厂用电率 (%)	15	18

与国内同质、相当装机容量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相比，工期缩短一个月以上。此外，与国内同质、相当装机容量项目相比，项目实现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成功实施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开发此类节能减排项目坚实的技术能力。

2014 年，公司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工程于 6 月 12 日开建。12 月 8 日实现投运发电。该项目在充分吸收、消化公司建成项目实施经验基础上，通过精心组织、科学调度，进一步将项目工期压缩在 180 天之内。通过对设备选型的充分论证，项目投产运营后，其厂用电率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相比有所下降。该项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内同行业项目相比，处于领先地位。

### （三）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商业模式是专业提供节能服务，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来获得收入，主要模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结算模式为依据合同约定，每月按结算能源价格（蒸汽价格、电价等）和节能量（蒸汽发生量、实际供电量等）与用能单位结算，以此作为项目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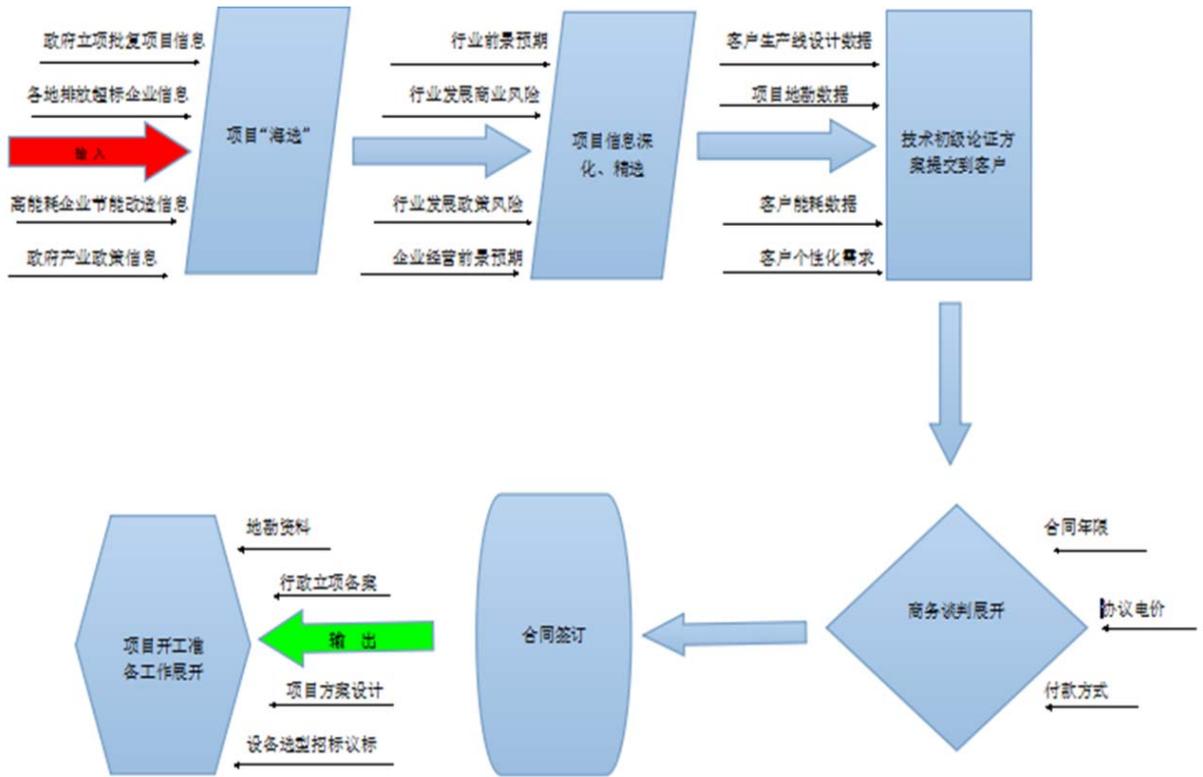
该模式的特点是工程建设阶段公司没有现金流入，在项目建成运行后，每月能够取得稳定的收入。该模式的优点为公司能够取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一般毛利率较高；缺点是前期项目资金投入压力大，公司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排放废气综合利用业务，具有较雄厚技术实力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及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多为来自大型电力集团高级管理岗位的人员，拥有多年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电力项目运营、设备维护管理的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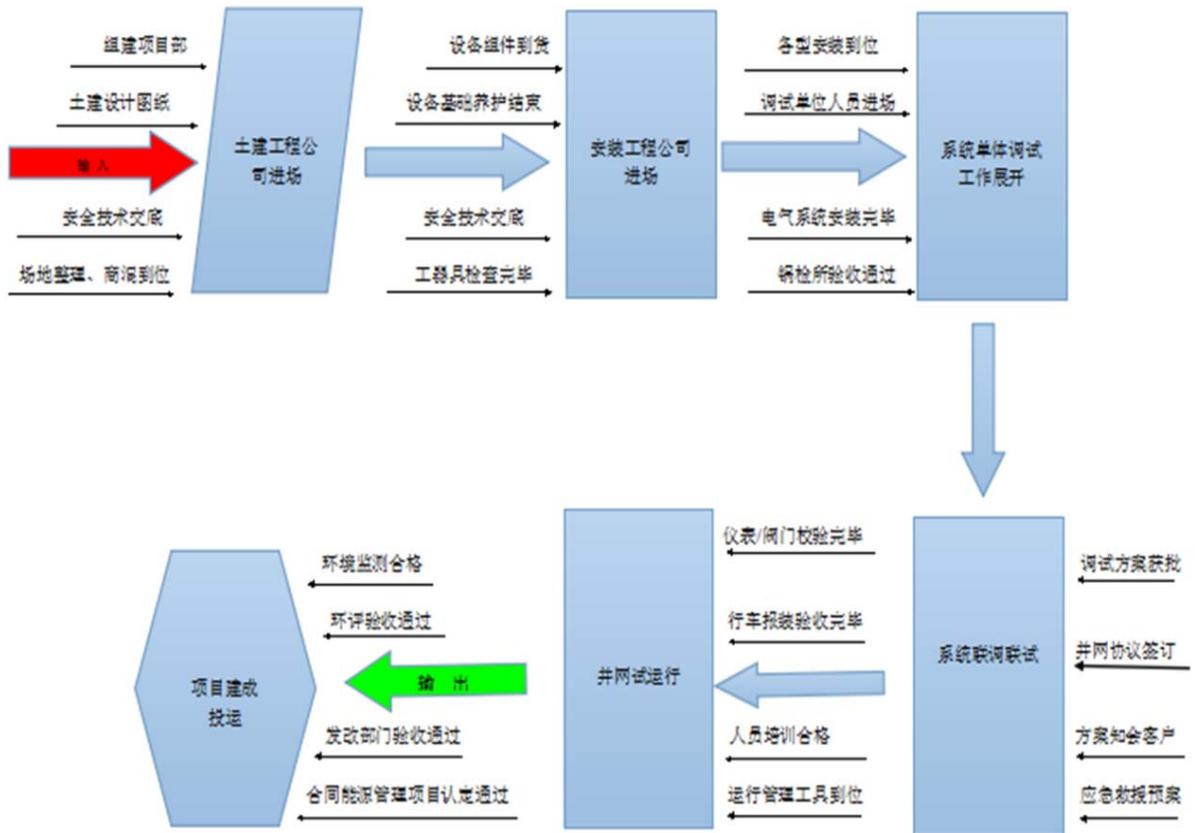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以余热发电项目开发、管理技术为依托，逐步进入工业窑炉排放废气脱硫化氢、氮氧化物工程和运营管理服务等，以此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拓宽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通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拓展，将发展成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兼具其他合作模式的多种商业模式。

#### 1、项目开发模式



### 2、工程建设模式



### 3、生产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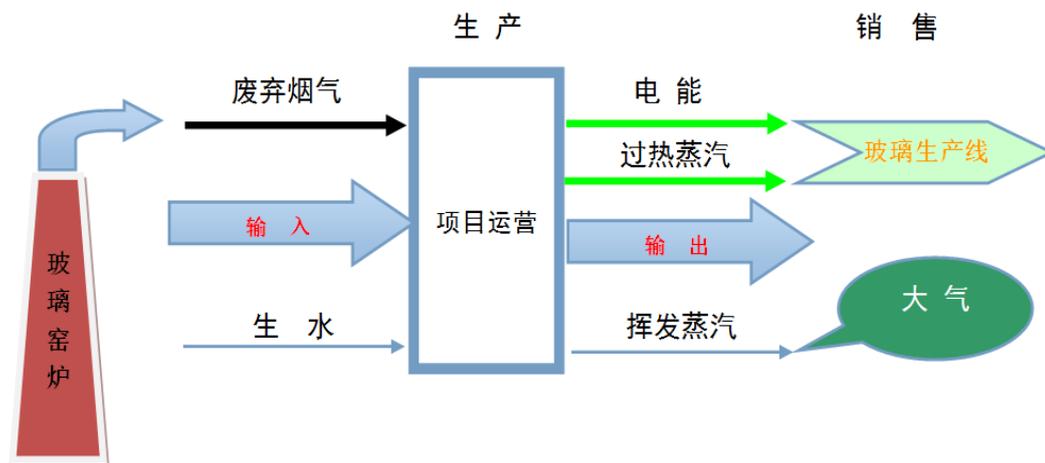
由于各个项目的客户要求不同，项目所适用的现实条件也不相同。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消耗性辅料和化学试剂等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

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如因客户单位的燃料差异、工艺差异、设备能耗差异以及气象条件差异等导致客户的能源需求量的不同。

此外，因地质条件、气候因素、客户需求等的不同导致同类设备的选型差异，所以公司各项目设备均采用“定制或外委加工”的生产模式获得。

因此公司针对不同项目因运行条件和客户需求不同为选择不同的运行方式。同理，根据客户需求和机组现实条件差异就运行所需的消耗性物料会有一定差异。

通常情况下，公司安排的现场值班人员会根据客户生产线反映的适时情况调整运行方式，比如：根据玻璃熔窑反馈的窑压大小适时调整烟道上的引风机工作频率。根据玻璃生产线负荷需求变化进行综合调整风机频率、闸板开度、给水泵频率、洗炉周期等运行数据，以获得最经济运行的运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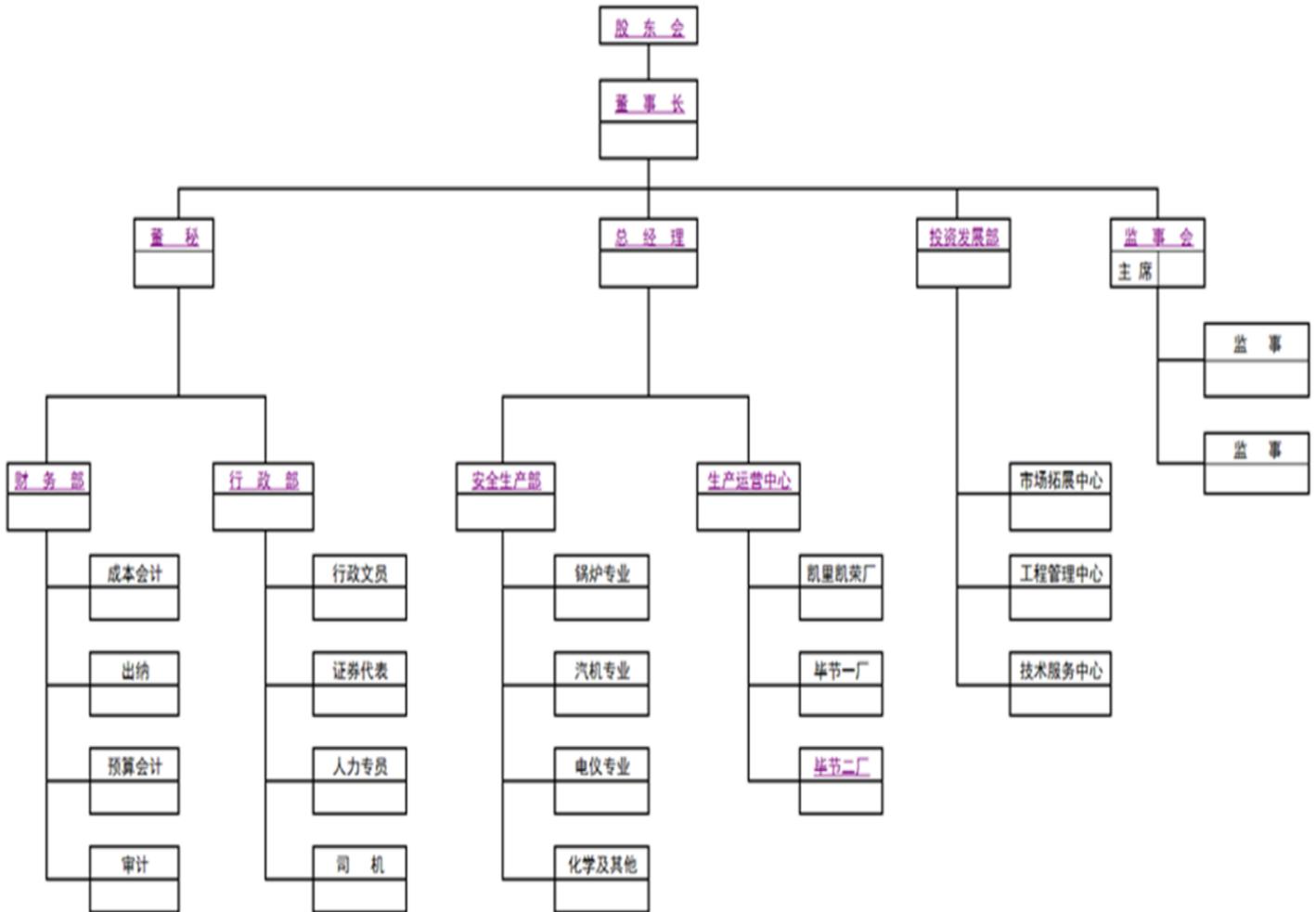


#### 4、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需定购、以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设备选型，以生产需求确定物料采购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会根据价格、质量、服务和供货期等因素确定最佳的供应商。公司一般对于非核心专有设备会委托外协加工；对于非通用设备则主要采用定制方式进行采购。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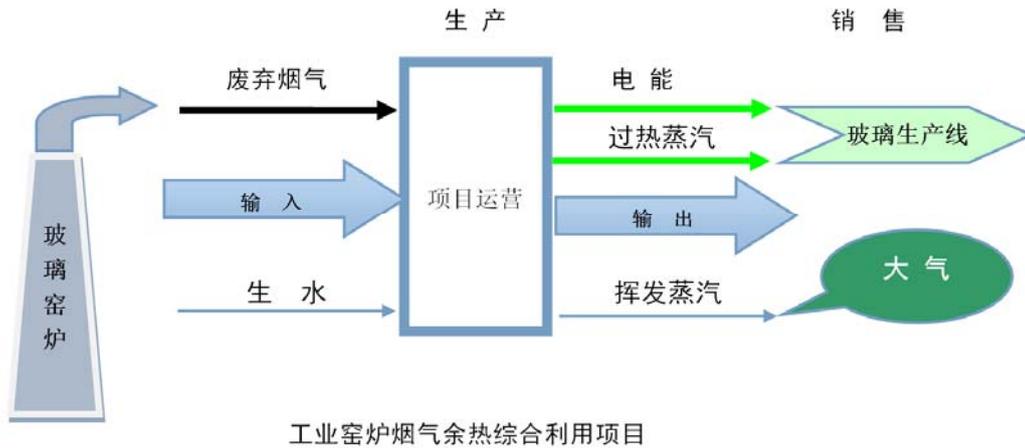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1) 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2)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 4) 负责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告，及时向股东、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 5) 负责管理和核算公司的各项资产，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核定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资产情况； 6) 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7) 负责公司的成本费用管理。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

		<p>核算、分析，厉行节约，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p> <p>8) 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组织进行对公司资金的预测、使用、分析和控制，保证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资金；</p> <p>9) 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监督、控制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公司基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建议；</p> <p>10) 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p> <p>11) 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详实依据；</p> <p>12) 组织做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财务资料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p> <p>13) 负责公司财务决算，起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决策组织实施；</p> <p>14) 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p> <p>15) 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的论证工作。</p>
2	行政部	<p>1) 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配合完成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出具优化方案；</p> <p>2) 完成招聘计划与任务，组织编制岗位职责并定岗，制定岗位任职条件；</p> <p>3) 按照培训计划督促开展员工的外部与内部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胜任力；</p> <p>4)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薪酬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p> <p>5) 健全绩效体系，并使绩效奖金在辅导员工与提升管理方面不断发挥作用；</p> <p>6) 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劳动关系，处理劳资纠纷相关事宜；</p> <p>7) 拟订与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程序化管理，做好文件控制与管理工作；</p> <p>8) 改善与拓展员工沟通渠道，保持员工队伍稳定；</p> <p>9) 健全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p> <p>10) 协助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处理和控制工伤事故；</p> <p>11) 开展各项员工活动，负责公司整体形象的宣传与整改，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p> <p>12) 协助与配合各个部门的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待的工作。</p>
3	安全生产部	<p>1) 掌握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重点把握公司已进入区域市场的地方性法规和规定，为公司的生产业务开展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信息支持；</p> <p>2)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在本公司内的执行情况，拟定本公司年度工程管理工作计划，在得到批准后监督、落实、执行；</p> <p>3)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营业额计划指标，编制及下达公司所属各单位在施工项目的生产计划；</p> <p>4)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完善，落实公司的营业额指标，对工期、进度、竣工验收、回访保修等整个履约过程进行监督管理；</p> <p>5) 负责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的项目策划工作，牵头组建项目部；</p>

		<p>6) 组织召开公司年度工程管理系统的工作会议，不定期组织举办各类工程管理的培训；</p> <p>7)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的建设，完成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在公司的推广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p> <p>8) 负责协调处理各类工程投诉事件和已竣工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p> <p>9) 负责在施工项目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p> <p>10) 负责接受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目标考核，做好各项资料的整理和检查工作；</p> <p>11) 负责建立各类工程管理台帐，负责公司工程统计工作，按时向工程局及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报表，并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p> <p>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p>
4	生产运营中心	<p>1) 生产管理工作，生产任务计划及指标拟定并下达；</p> <p>2) 生产技术指导，生产人员操作手册编写、审定及校核；</p> <p>3) 生产运行分析，生产成本管控；</p> <p>4) 生产人员技能培训、绩效考评；</p> <p>5) 各型生产设备管理维护指导，组织设备检修；</p> <p>6) 接洽业主单位，编写定期的生产设备消缺计划；</p> <p>7) 提供公司管理层所要求的涉及到生产的数据；</p> <p>8) 新项目论证过程中，根据现场采集数据对项目潜在生产指标进行论证结果并提供论证关系。</p>
5	投资发展部	<p>1) 协助公司领导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经济法律、法规，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2) 参与公司所有对外投资策略的制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年度投资计划；</p> <p>3) 指导和规范公司的投资和资本运作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和资本运作行为进行全过程的监控管理；</p> <p>4) 负责公司招商引资、资本运作、对外合作的论证、商洽、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财务部做好融资工作；</p> <p>5) 负责对信用风险、投资风险、筹融资及流动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拟定风险控制措施；</p> <p>6) 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p> <p>7) 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市场开拓计划，并组织实施；</p> <p>8) 负责开展公司及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组织市场品牌计划的实施，负责农产品商标及认证的使用和管理；</p> <p>9)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 1、公司运营模式介绍



## 2、公司项目开发流程

公司的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如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信息收集，公司根据多渠道收集耗能行业与发展动态及各地产业布局、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等圈定目标合作客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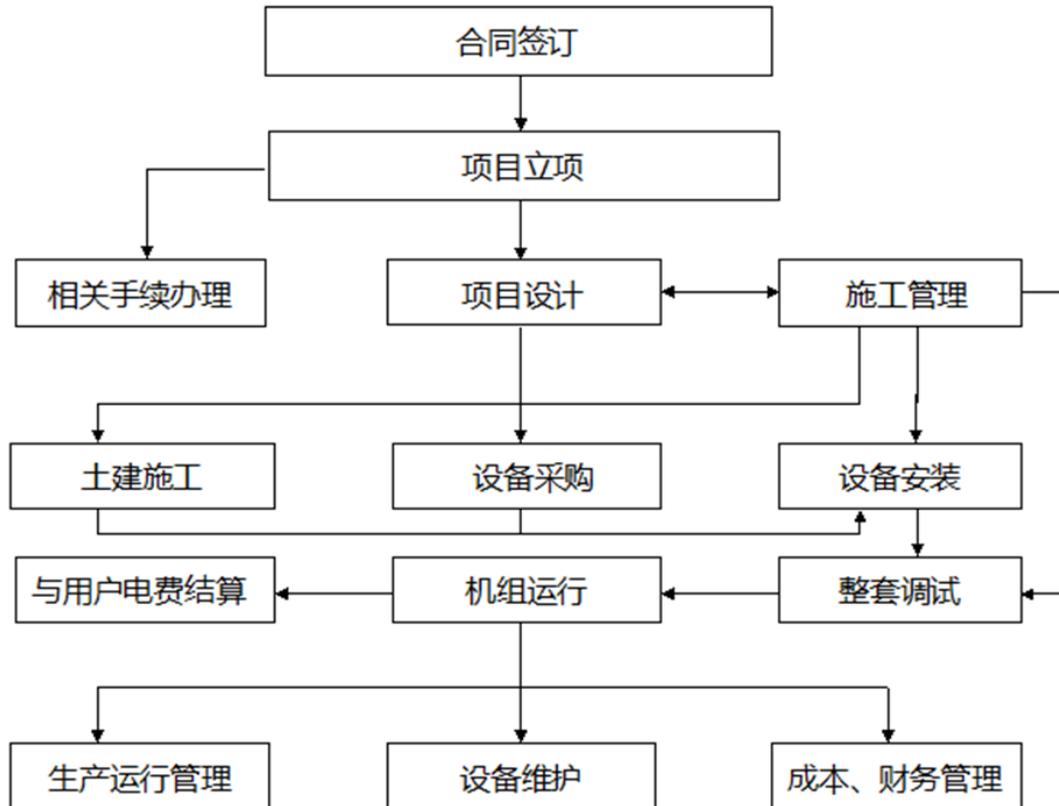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项目信息深化，将目标合作客户群按行业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品牌社会认同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综合考量目标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阶段：项目接洽，通过目标客户提供的基础数据，拟定项目初步技术方案。以此方案为主轴，获得客户相关技术要求。最终完成完整的、双方均接受技术方案；

第四阶段：项目商务决策，在双方接受的技术方案基础上，双方就项目运营年限、电价、支付方式等核心商务条款展开谈判；

第五阶段：项目落实，合同签订。公司展开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如：地质勘察、行政审批备案、项目预研设计等。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3、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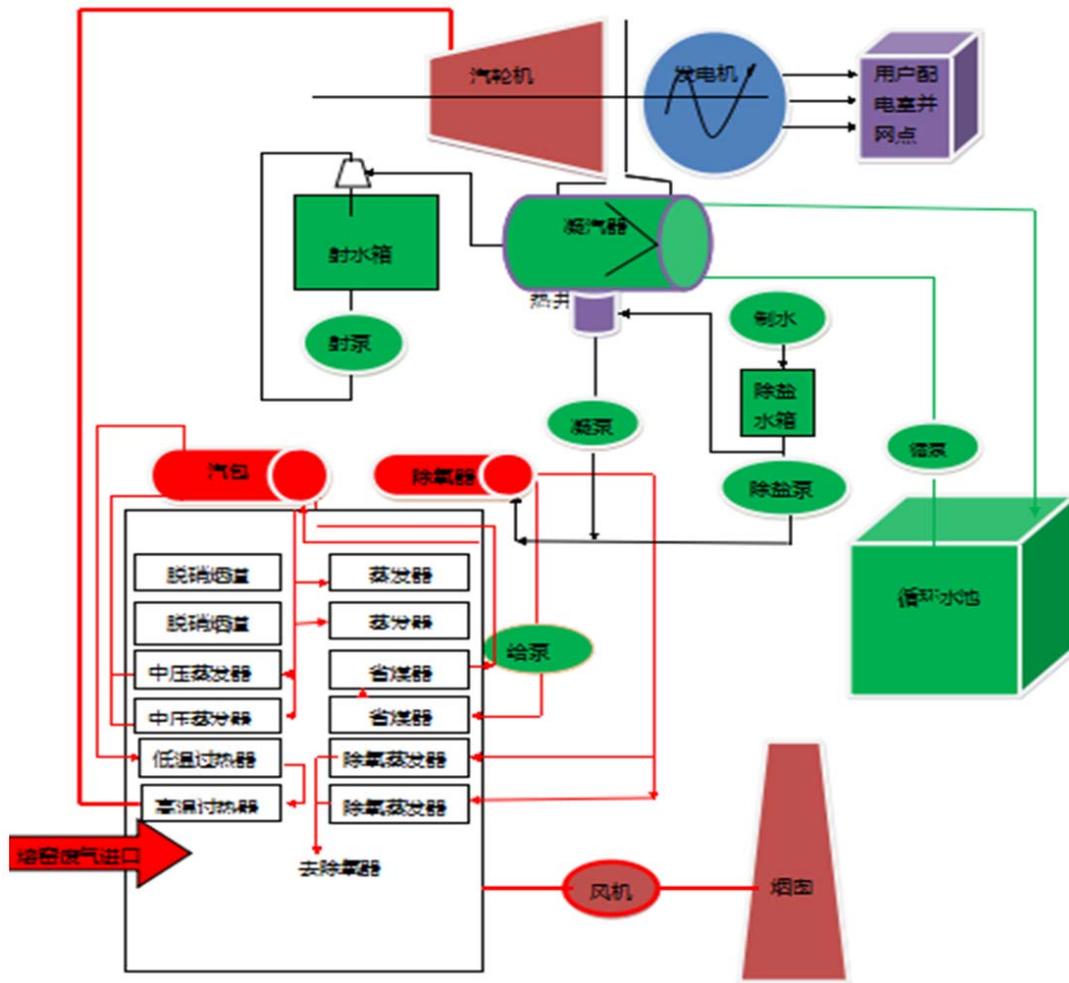
公司余热发电系统主要利用蒸汽动力循环原理，即汽、水之间的往复循环过程。将余热锅炉换热产生低参数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做功后，经凝汽器冷却成凝结水，凝结水经凝结水泵打入除氧器，然后通过锅炉给水泵升压入锅炉省煤器进行加热，经省煤器加热后的高温水送到汽包。进入汽包内的水在锅炉内循环受热，最终产生一定压力下的过热蒸汽作为主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做过功后的乏汽经过凝汽器冷凝后形成凝结水重新参与热力循环。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水由纯水装置制取出的纯水有凝汽器真空吸入热水井。

热力系统中的余热锅炉和汽轮机是发电的关键设备，发电余热锅炉均选用电站水管锅炉，其具有热效率高、密封性好、可在线清灰以保证长期连续运行等特点。它主要由省煤器、蒸发器、过热器和水包等组成，其可以将蒸汽加热到仅比余热锅炉进烟温度低 20~30℃，排烟温度则受酸露点温度的限制，为防止锅炉中与烟气接触的部位被烟气中冷凝下来的硫酸侵蚀，排烟温度必须要高出酸露点温度 30℃左右。由于玻璃熔窑的烟气量和烟气温度在换火周期内是有变化的，特别是温度的变化，导致余热锅产蒸汽量的波动，使余热发电的汽轮

机运行工况多变，需采用先进的变工况设计，实现在非设计工况下仍有较高的内效率，从而保证实际发电量。锅炉汽轮机主要运行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运行参数
1	窑炉废气温度	℃	440-490
2	蒸汽压力	MPa(g)	2.45
3	蒸汽温度	℃	420
4	排烟温度	℃	160
5	运行压力	MPa(g)	2.35
6	运行温度	℃	390-425
7	运行流量	t/h	34
8	汽耗	kg/(kw/h)	4.5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

A、锅炉烟气系统：锅炉露天立式倒 U 形塔型布置，烟气从锅炉下部入口进入第 I 烟道烟气自下向上分别横向冲刷高、低温过热器和一、二级蒸发器，再通过转向烟道进入第 II 烟道中烟气自上向下横向冲刷第三、四级蒸发器，两级省煤器和两级除氧蒸发器，最后由锅炉下部出口烟道引出。

B、水汽流程：过热器、蒸发器、省煤器和除氧蒸发器均为水平布置管排。来自给水操作台的冷凝水，经除氧头进入除氧器后穿过蒸汽层进行除氧，除氧水经下降管进入除氧蒸发器进行加热，加热后的汽水混合物分散上升回到除氧器水箱进行汽水分离。饱和蒸汽向上作除氧蒸汽用，加热水经出水口通过中压给水泵进入中压省煤器，经省煤器连接管进入中压锅筒，由锅筒集中下降进入中压蒸发器加热，产生的汽水混合物再分散上升回到锅筒进行汽水分离，分离后的饱和蒸汽由蒸汽引出管依次进入低温过热器、减温器和高温过热器加热至 420℃和 2.3MPa 输出至汽轮机。

C、给水系统：由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沿主蒸汽管道进入汽轮机，高速流动的蒸汽冲动汽轮机叶片转动，带动发电机旋转产生电能。在汽轮机内作功后的蒸汽，其温度和压力大大降低，最后排入凝汽器并被冷却水冷却凝结成凝结水，汇集在凝汽器的热水井中。凝结水由凝结水泵打至除氧器除氧并继续加热。由除氧器出来的锅炉给水，经给水泵升压送入锅炉汽包。

循环水系统：为了将汽轮机中作功后排入凝汽器中的乏汽冷凝成水，需由循环水泵从凉水塔抽取大量的冷却水送入凝汽器，冷却水吸收乏汽的热量后再回到冷却塔冷却，冷却水是循环使用的。

D、电气系统：发电厂的电气系统，包括发电机、励磁装置、厂用电系统等，发电机的机端电压和电流随着容量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额定电压为 10.5kV。发电机发出的电能，其中一小部分由厂用变压器降低电压至 400V 后，经厂用配电装置由电缆供给水泵、引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种辅机和电厂照明等设备用电，其余大部分电能经联络线与玻璃厂并网输出。

主要设备功能介绍：

A、锅炉：锅炉是余热发电厂中主要设备之一。它的作用是高温废气将热量传给工质，以产生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锅炉设备由高、低温过热器集箱、四级蒸发器、两级预留脱硝集箱、两级省煤器、两级除氧蒸发器、汽包、除氧器、定期排污、连续排污、本体钢架、管道系统、阀

门、楼梯平台、仪表设备、保温系统、吹灰系统、卸灰系统、保安附件等组成。锅炉的工作都是为了通过高温烟气与受热面的传热来加热给水，最终使水变为具有一定参数的品质合格的过热蒸汽。水在锅炉中要经过预热、蒸发、过热三个阶段才能变为过热蒸汽。锅炉容量即锅炉的蒸发量，指锅炉每小时所产生的蒸汽量。在保持额定蒸汽压力、额定蒸汽温度，锅炉所能达到的蒸发量称作额定蒸发量。锅炉的额定参数是指额定蒸汽压力和额定蒸汽温度。所谓蒸汽压力和温度是指过热器主汽阀出口处的过热蒸汽压力和温度。

**B、汽轮机：**由锅炉来的蒸汽通过汽轮机时，分别在喷嘴（静叶片）和动叶片中进行能量转换。根据蒸汽在动、静叶片中做功原理不同，具有一定压力和温度的蒸汽首先在固定不动的喷嘴中膨胀加速，使蒸汽压力和温度降低，部分热能变为动能。从喷嘴喷出的高速气流以一定的方向进入装在叶轮上的动叶片流道，在动叶片流道中改变速度，产生作用力，推动叶轮和轴转动，使蒸汽的动能转变为轴的机械能。汽轮机设备包括汽轮机本体、调速保护及油系统、辅助设备和热力系统等。

**C、发电机：**发电机是电厂的主要设备之一，它同锅炉和汽轮机并称为发电厂的三大主机，发电机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的设备，发电机可分为定子和转子两大部分，定子部分主要由定子铁芯和绕组组成，分为A、B、C三相，均匀的分布在定于槽中；转子部分由转子铁芯和绕组组成，绕组通以直流电，建立发电机的磁场。当转子由汽轮机带动旋转时，产生一旋转磁场，定子绕组切割了转子磁场的磁力线，就在定子绕组上感应出电动势，当定于绕组接通用电设备时，定于绕组中即产生三相电流，发出电能。

**D、汽轮发电机的励磁系统：**发电机要发出电来，除了需要汽轮机带动其旋转外，还需给转子绕组输入励磁电流，建立旋转磁场。供给励磁电流的电路，称为励磁系统，包括励磁机、励磁调节器及控制装置等。励磁系统由两个基本部分组成，即励磁功率单元和励磁调节器。励磁功率单元，包括交流电源及整流装置，它向发电机的励磁绕组提供直流励磁电流；励磁调节器（AVR）是根据发电机发出的电流、电压情况，自动调节励磁功率单元的励磁电流的大小，以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E、分散控制系统（简称：DCS）：**发电厂属于流程工业，自动控制的任务相当复杂艰巨，除了对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进行控制外，还要对许多辅助设

备，如除氧器、凝汽器、化学水处理设备等进行控制。控制的任务就是要保证电厂生产的电能满足一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同时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达到这一目的，要求完成自动检测、自动控制、自动保护等不同功能，DCS 可以完成电厂生产过程自动化的全部功能。

水处理：我厂水处理系统采用反渗透制水装置，系统采用反渗透装置为 2 套，可同时运行，整个水处理系统的操作采用 PLC 控制，除盐水泵状态、除盐水泵压力、流量、PH、电导率、除盐水箱液位以及供应方认为其他的需传递的参数以 4-20mA 的模拟信号或开关量信号传至余热电站中央控制室 DCS 系统。

F、冷却塔：我厂采用玻璃钢逆流式机力通风冷却塔，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从系统中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以降低水温的装置；其利用水与空气流动接触后进行冷热交换产生蒸汽，蒸汽挥发带走热量达到蒸发散热、对流传热和辐射传热等原理来散去凝汽器等产生的余热来降低水温的蒸发散热装置，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其设备由塔体、风筒、风机、电机、减速机、填料等组成。

#### 4、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所有余热发电项目是采取 EMC 模式进行建设和运作的余热电站。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项目实行效益分享的办法，合作单位不需承担节能实施的资金、技术及风险，并可以很快的降低能源成本，获得实施节能后带来的收益，在合同约定的经营年限后获得毅达环保提供整套余热电站，合作单位在规定的年限内根据每月供电量按照合同价按月支付毅达环保电费。公司对所有建成的机组实行自主经营管理，有一支技术力量较强的运营维护队伍。

###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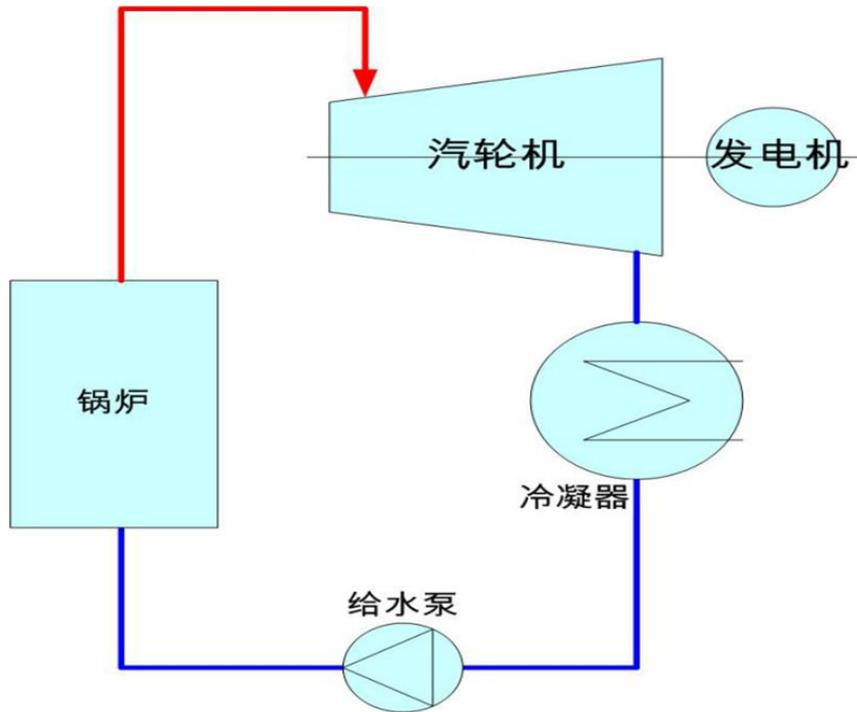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

##### 1、玻璃窑余热发电技术

玻璃窑余热发电技术原理：玻璃生产以重油为燃料，利用其燃烧的热量在熔窑中将玻璃原料熔化后，经澄清、均化、冷却进入锡槽。玻璃在锡槽中自然摊平、抛光、积厚，形成所要求的宽度和厚度，再进入退火窑退火。退火后的玻璃带经过检测、切割、掰断、吹扫等工序再装箱即为玻璃成品。

熔窑中的熔化温度约为 1,650℃，重油（或石油焦粉、天然气、发生炉煤气等）燃烧后的废气经蓄热室与进入熔窑的空气换热后，温度下降到约 400~500℃，经烟道排出到烟囱放空。作为建材行业能耗大户，玻璃企业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以目前国内比较普遍的 450~6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为例，设计能耗约为 6,908kJ/kg 玻璃液（年消耗重油约 35,000 吨），玻璃生产的三大热工设备熔窑、锡槽、退火窑所产生的余热保有量较大，目前除熔窑废气有少部分利用外，其余全部对空排放，能源浪费巨大，同时造成对环境的热污染。由此可见，一方面玻璃生产消耗大量的热能（煤制气、重油、天然气），另一方面还消耗大量的电能，受玻璃生产熔窑工艺运行特点影响，要求供电必须稳定，不然玻璃熔窑有报废的危险。因此利用玻璃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进行发电和综合利用，并将电力回用于玻璃生产——既回收玻璃生产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余热，减少玻璃厂对环境的污染，又减少了玻璃厂外购的电能，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余热发电技术主要工作原理为：利用余热锅炉回收废气余热中的热能，将锅炉给水加热生产出过热蒸汽，然后过热蒸汽送到汽轮机内膨胀做功，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进而带动发电机发电，热源为工业生产过程排出的废气余热，其主要特征是：热源不可控、热源参数受主工艺的影响较大。因此，余热发电系统技术主要需要克服在工业生产热源不稳定的前提下确保余热发电系统的可靠、稳定、安全运行的运行，最大化利用废气余热。



以一条 600t/d 燃用重油的浮法线为例：排烟温度约 450℃左右，废气量约 96,000Nm<sup>3</sup>/h；排烟所携带的总热量约 6,100×10<sup>4</sup>kJ/h，相当于每小时燃烧 2.08 吨标煤所放出的热量；根据余热发电领域的经验，余热锅炉排烟温度的选择主要考虑：（1）能顺利排烟；（2）防止锅炉受热面低温段腐蚀；（3）锅炉受热面布置技术经济合理；

因重油燃料含有硫份，烟气中含有酸性气体，为防止余热锅炉产生低温腐蚀，余热锅炉的排烟温度要高于酸露点温度，即大于 130~150℃；换言之，上述排烟总热量中有 65~70%可以被余热锅炉回收，剩余 30~35%仍为排烟损失。

如果锅炉的排烟温度能达到 130~150℃，则余热利用率为 65~70%，节标煤 1.35~1.46 吨/小时，可发电 2,700~2,900kWh 左右；对玻璃企业全厂而言，燃料利用率提高了 20~21%。

如玻璃熔窑设计燃用天然气或煤气等清洁燃料，不受酸露点的限制，锅炉的排烟温度可为 90℃，废气余热回收的比例（余热利用率）可达 78~80%，节标煤 1.62~1.67 吨/小时，可提高玻璃企业燃料利用率 23~24%。

适用范围：玻璃窑余热发电技术，能够广泛使用于平板玻璃、浮法玻璃、水玻璃（硅酸钠）等企业在燃烧重油、天然气、石油焦粉、发生炉煤气等等燃料时产生的工业废气的余热利用以及净化和热污染处理，净化后的工业废气将使含尘

量减少 90%以上，将 400~500℃的工业生产废气降低至 130~150℃排放，大大降低了工业废气的热污染，改善整个大气环境。

优势：玻璃熔窑生产的主要特点是在一个窑龄（6~10 年）内不停窑，这样就保证了余热发电系统在满足排烟通畅、窑压稳定、充分适应烟气频繁换向等要求下是可以长期稳定运行。具有投资省、运行操作简便、稳定性高、节能效果好等优势。

## 2、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

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原理：水泥熟料煅烧过程中，由窑尾预热器、窑头熟料冷却机等排掉的 400℃以下低温废气余热，其热量约占水泥熟料烧成总耗热量 35%以上，造成的能源浪费非常严重。水泥生产，一方面消耗大量的热能（每吨水泥熟料消耗燃料折标准煤为 100~115kg），另一方面还同时消耗大量的电能（每吨水泥约消耗 90~115kwh）。如果将排掉的 400℃以下低温废气余热转换为电能并回用于水泥生产，可使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耗降低 60%或水泥生产综合电耗降低 30%以上，对于水泥生产企业：可以大幅减少向社会发电厂的购电量或大幅减少水泥生产企业燃烧燃料的自备电厂的发电量以大大降低水泥生产能耗；可避免水泥窑废气余热直接排入大气造成的热岛现象，同时由于减少了社会发电厂或水泥生产企业燃烧燃料的自备电厂的燃料消耗，可减少 CO<sub>2</sub> 等燃烧废物的排放而有利于保护环境。

技术要点：利用水泥窑窑尾预热器排出的 350℃以下废气设置一台窑尾预热器余热锅炉（简称 SP 锅炉）或同时利用窑尾 C2 级预热器内筒设置过热器；利用熟料冷却机排出的 400℃以下废气设置一台熟料冷却机废气余热锅炉（简称 AQC 炉），或者通过改变窑头熟料冷却机废气排放方式：利用熟料冷却机排出的部分 360℃以下废气设置一台 AQC 余热锅炉、利用熟料冷却机排出的部分 500℃以下废气设置一台熟料冷却机废气余热过热器（简称 ASH 过热器）；将 AQC 炉排出的废气部分或全部返回冷却机，窑头熟料冷却机冷却风采用循环风方式；利用两台锅炉或者增设的余热过热器设置补汽式蒸汽轮机，发电系统主蒸汽参数为 1.57~3.43Mpa-340~435℃、补汽参数为 0~0.15Mpa-饱和~160℃、余热发电能力为 3,140kJ/kg 熟料-38~42kWh/t 熟料。

适用范围：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能够广泛使用于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电解阳极焙烧等企业在燃烧重油、原煤等等燃料时产生的工业废气的余热利用以

及净化和热污染处理，净化后的工业废气将使含尘量减少 90%以上，将 400℃的工业生产废气降低至 80~100℃排放，大大降低了工业废气的热污染，改善整个大气环境。

优势：由于全国水泥窑众多，根据我国已取得的水泥窑余热发电经验，进一步分析水泥生产工艺过程及废气温度、废气热量分布情况，在理论上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完全有可能实现第三代水泥窑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应达到的目标：对于新型干法窑，在保证满足生料烘干所需废气参数、煤磨烘干所需废气参数、不影响水泥生产、不增加水泥熟料烧成热耗及电耗、不改变水泥生产用原燃料的烘干热源、不改变水泥生产的工艺流程及设备的条件下，每吨熟料余热发电量达到或超过 3140kJ/kg-48~52.5kwh（对于实际产量为 5,500t/d 的水泥窑，发电机组可为 12,000~15,000KW）。其最终目标：在可以看得见的将来，通过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的发展结合水泥熟料生产用电系统和设备节能技术的进步，实现水泥熟料的生产除每公斤熟料消耗 3,140~3,350kJ 燃料外电能消耗为零。

公司所提供服务跟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优势；在与其他国外大型公司竞争过程中，公司又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特点在于：

（1）技术先进，发电效率高。建成的凯里凯荣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发出的清洁电能凯荣玻璃厂无法完全消化，这种情况在玻璃余热发电项目来说是非常少见的；净化后的尾气温度降低至 130℃排放，通过余热发电锅炉清灰系统基本清除废气内含尘 99%以上，能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

（2）余热发电自用电少。在建成的毕节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在一台锅炉投产的情况下，含引风机自用电率控制在 8%左右。

（3）创新管理，减少建设工期。公司建成的项目，从土建进入现场到机组第一次并网发电，没有超过 6 个月的工期，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减少投资和操作成本，见效快。

（4）运行成本低，无二次污染。公司具备技术开发实力，能为客户设备更新换代或升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市场稳定性相对较高，在短期内公司服务市场将会扩大份额，不会被替代。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商标。

#### 2、专利技术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暂无自有专利技术。

#### 3、域名

毅达有限取得备案号为：黔 ICP 备 13002173 号的域名“gzqtyd.com”，域名到期日为 2016 年 05 月 15 日。

### （三）业务许可、资质、主要荣誉及奖项获得情况

1、2013 年 9 月，经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贵州省企联评价委员会评审，公司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评价。

2、2013 年 10 月，公司进入贵州省发改委审核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二批）。

3、2014 年 4 月，公司获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7,581,101.62	605,519.60	6,975,582.02	92.01
专用设备	10~30	31,635,357.14	2,906,207.20	28,729,149.94	90.81
电子设备	3	39,613.83	16,029.26	23,584.57	59.54
其他设备	5~8	80,805.00	19,905.33	60,899.67	75.37
合计		39,336,877.59	3,547,661.39	35,789,216.20	90.98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31 人，具体构成如下：

###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安全生产部	2	6.45
运营部	21	67.74
研发技术部	3	9.68
财务部	2	6.45
行政部	3	9.68
<b>合 计</b>	<b>31</b>	<b>100.00</b>

###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	5	16.13
专科	12	38.71
中专	8	25.81
中专以下	6	19.35
<b>合 计</b>	<b>31</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3	74.19
30-40 岁	5	16.13
40-50 岁	3	9.68
<b>合 计</b>	<b>31</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钱刚先生、安德刚先生、钱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钱刚先生，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

安德刚先生，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钱龙先生，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钱刚	4,258,000	42.58%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安德刚	654,000	6.54%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钱龙	663,000	6.63%	董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 （七）经营场所及项目厂房用地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由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2011年9月10日，公司与自然人徐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镇安居9号楼1单元602室（面积74.35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期至2016年9月10日，每季度租金为1,500元。

2013年2月26日，公司与自然人吴婉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所有的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卫城3栋803室（建筑面积145.97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租期至2015年2月26日，月租金为1,500元。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钱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大道绿地新都会7栋3楼16、17、18、19室（建筑面积共300平方米）免费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钱刚将位于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40号绿地新都会7栋3楼16.17.18.19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金为5,000元/月；水、电、物管等日常费用及房屋日常维护工作由公司承担。

## 2、公司项目厂房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能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占用用能单位土地情况	管理期限(不含建设期)	管理期限到期后处理	其他事项
1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明钧玻璃余热发电站	用能单位无偿提供	22年	到期后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其他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2	贵州省凯里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凯里凯荣玻璃余热发电站	用能单位无偿提供	10年	到期后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	其他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 四、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1、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b>7,957,679.83</b>	<b>100.00%</b>	<b>5,853,731.82</b>	<b>100%</b>	-	-

报告期内,公司当前主要业务为余热余压利用业务,通过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在不新增能源消耗的前提下,实现余热余压资源的回收利用,使客户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公司厂房设备建设一般需要半年时间,竣工完成实现投运发电,公司2013年厂房设备均在建设中,固2013年度公司未产生实际营业收入,公司2015年1-8月营业收入为795.77万元,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增加,由于公司2014年6月投产的毕节明钧玻璃6.5MW余热发电项目I期工程于2014年12月竣工并投产发电;公司毕节明钧玻璃余热发电项目II期工程将于2016年竣工,届时公司营业收入将获得进一步提升。

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	6,978,112.77	87.69	5,163,333.43	88.21	-	-
蒸汽	979,567.06	12.31	690,398.39	11.79	-	-
其他	-	-	-	-	-	-
<b>合计</b>	<b>7,957,679.83</b>	<b>100.00</b>	<b>5,853,731.82</b>	<b>100.00</b>	-	-

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2、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余热发电项目生产电能以及蒸汽销售为主，公司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客户玻璃生产线维持运转的电能及蒸汽需求，因公司余热发电供应客户玻璃生产线的电能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价格（大幅优于市电价格）进行结算，所以对于客户而言，持续、稳定的获得公司投建的余热发电项目的电能供给能够大幅降低其生产的能耗成本，对于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公司主要客户为建材公司、玻璃制造企业。

### （2）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2015年1-8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373,426.46	42.39
凯里市亿吉建材有限公司	979,567.06	12.31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604,686.31	45.30
<b>合计</b>	<b>7,957,679.83</b>	<b>100.00</b>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5,163,333.43	88.21
凯里市亿吉建材有限公司	690,398.38	11.79
<b>合计</b>	<b>5,853,731.82</b>	<b>100.00</b>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看，公司为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当前主要业务为余热余压利用业务，通过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在不新增能源消耗的前提下，实现余热余压资源的回收利用，使客户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公司厂房设备建设一般需要半年时间，竣工完成即投运

发电，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 10-20 年的余热发电协议，因此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尚处于发展阶段，故公司现阶段客户较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客户规模也将增加。

### （3）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根据各地政府立项批复信息、各地排放指标企业信息、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信息以及政府产业政策信息对目标项目进行筛选；对上一步筛选过后的企业进行前景预期、行业发展商业风险、行业发展政策风险及企业经营前景预期等因素进行详细排查，对项目信息深化精选；经过上述两个步骤后，公司派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排查，收集客户生产线设计数据、项目地勘察数据、客户能耗数据及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

####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年限、协议电价、付款方式及项目地施工难度等方面确定定价策略与销售方式。

### 3、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占有权益。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为公司项目厂房建设工程、公司余热发电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工程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供应商较少，质量较好且经常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为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合同规定项目建设。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提供	20,906,652.51
合 计			<b>20,906,652.51</b>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提供	18,103,000.00
合 计			<b>18,103,000.00</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853,731.82 元、7,957,679.83 元，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特点以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实际情况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如下：金额在 40 万以上购销合同为重大合同，金额在 40 万以上的借款、担保合同为重大合同。

#### （1）项目开发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运营年限	履行现状
1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2013.3.25	供电、供蒸汽	10 年	建成
2	凯里市亿吉建材建材有限公司	2014.3.1	供蒸汽	10 年	建成
3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	供电	22 年	I 期建成 II 期在建

#### （2）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BT 工程承包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承包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及并网发电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	工程总造价 1,750 万元，以甲方清偿乙方所有债权后进行决算的结果为最终价	2013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格	
2	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BT 工程承包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承包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竣工验收及并网发电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	工程总造价 3,020 万元，以甲方清偿乙方所有债权债务后进行决算的结果为最终价格	2014 年 3 月 6 日
3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土建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方）； 贵州金果建筑有限公司（施工方）	工程承包范围：主厂房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土建、烟道砼支架、锅炉设备基础、循环冷却水池土建、照明及生活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室内管沟、支架等所有建、构筑物的土建施工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不包括室外给排水系统、绿化道路工程以及所有设备安装和设备电气工程	合同价款为 175 万元，采用固定不变价格，由总包方向施工方支付	2013 年 5 月 31 日
4	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土建施工承包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方）； 贵阳八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	工程承包范围：主厂房土建、钢结构、设备基础土建、烟道砼支架、锅炉设备基础、循环冷却水池土建、室内管沟、支架等所有建、构筑物的土建施工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 不包括主厂房内照明及消防水系统、绿化道路工程以及所有设备安装和设备电气工程	合同价款为 330 万元，采用固定不变价格，由总包方向施工方支付	2014 年 4 月 9 日
5	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土建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包方）； 贵阳八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	由于施工工程超出原施工单位预算工程量，致使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发生增补工程量，补充约定合同价款	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增补 27.5 万元，原合同总价变更为 357.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3)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履行现状
1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6	汽轮发电机组	3,950,000.00	履行完毕
2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3.25	余热锅炉	3,850,000.00	履行完毕

3	武汉荣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4.7.10	电缆	1,050,000.00	履行完毕
4	荆门市山富保温材料	2014.7.28	保温材料	1,000,000.00	履行完毕
5	杭州美亚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0	化学水处理设备	400,000.00	履行完毕
6	郑州市鑫泰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4.3	锅炉吹灰器	680,000.00	履行完毕
7	贵阳风机厂	2014.4.4	引风机	740,000.00	履行完毕
8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6	余热锅炉	3,950,000.00	履行完毕
9	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4.27	汽轮发电机组	2,200,000.00	履行完毕
10	长兴盛宏电力设备	2013.8.23	保温材料	618,000.00	履行完毕
11	武汉励晟节能工程	2013.8.1	电缆	5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利丰环保	2013.4.28	冷却塔	430,000.00	履行完毕

## (4) 安装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益阳市锅炉化工设备安装公司 (施工方)	本工程建设一条装机容量为 3MW 的余热发电站 (除电网接入系统、冷却塔及行车安装外)	工程总价 165 万元, 为不变价格, 由总包方向施工方支付	2013 年 8 月 5 日
2	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安装服务合同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方); 贵州水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本工程建设一条装机容量为 6.5MW 的余热发电站 (除电网接入系统、冷却塔、除盐水系统及行车安装外)	工程总价 220 万元, 为不变价格, 由总包方向施工方支付	2014 年 6 月 15 日

## (5)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方	贷款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年利率	担保抵押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贵阳银行乌当支行	工程款贷款合同	200	7.76%	贵阳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 (6)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	黔通毅达有限	黔通毅达有限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合同 (凯荣) (编号: SBDY2014 1023)	黔通毅达有限与债权人签订的《贵州凯荣玻璃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BT 工程承包合同》	自投产之日起三年	用公司所有的凯荣玻璃 3MW 烟气余热发电工程部分机器设备抵押	未约定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	黔通毅达有限	黔通毅达有限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合同（编号：SBDY20141023）	黔通毅达有限与债权人签订的《贵州毕节明钧玻璃 6.5MW 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合作协议》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用公司所有的毕节明钧玻璃 6.5MW 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部分机器设备抵押	未约定
3	黔通毅达有限	黔通毅达有限	贵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DBZX（抵）2015080301）	有黔通毅达限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用凯里余热发电项目余热锅炉 1 套、汽轮机 1 套抵押	未约定
4	黔通毅达有限	黔通毅达有限	贵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委托担保合同（编号：DBZX（委）2015080301）	有黔通毅达限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现在及未来不低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未约定

(7)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贵州电网电厂并网协议书	贵州电网公司（甲方）	乙方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自备电厂并网运行服从贵州电网统一调度；所发电量优先在本矿区内自发自用，富裕电量上网销售，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复的电价执行，不得向第三方供电；乙方向甲方支付系统被用费及相关基金	2013 年 8 月
2	贵州电网电厂并网协议书	贵州电网公司（甲方）；黔通毅达有限毕节分公司（乙方）	乙方毕节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自备电厂并网运行服从贵州电网统一调度；所发电量只向乙方生产负荷供电，不能上网销售，不能用于乙方非生产负荷或向第三方供电；乙方向甲方支付系统被用费及相关基金	2014 年 9 月
3	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方就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深化合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涉及和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乙方为甲方融资，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垫付的所有本金和利息	2013 年 4 月
4	贵州毕节明钧玻璃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	甲、乙方就毕节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深化合作，乙方负责项目的涉	2014 年 3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6.5MW 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限公司（乙方）	及和建设，提供技术咨询；乙方为甲方融资，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支付乙方实际垫付的所有本金和利息	
5	贵州毕节明钧玻璃 6.5MW 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乙方就毕节明钧玻璃有限公司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已经建成投产的 600t/d 生产线乙方垫付部分资金的还款计划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12 月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凯里市	平板玻璃及玻璃系列产品生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装卸服务
凯里市亿吉建材有限公司	凯里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生产销售；原煤、焦炭、矿产品销售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市	加工、销售玻璃；玻璃制造及研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石化产品（不含汽、柴、煤油及化学危险品）

##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代码为 N7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为 12111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环保行业。

经查阅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8 年 02 月 26 日发布 2008 年第一批“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包括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业。依据环保部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名录中所包含的重点污染行业，公司没有排放名录中所包含的污染物。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 1、从公司项目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批复进行分析：

(1) 2014 年 6 月 5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七星环审[2014]32 号关于对《毕节明钧玻璃 6.5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作为项目环境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5 年 5 月 19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编号为七星发改产业[2015]24 号《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文件中确认公司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一期）（七星发改综合[2014]15 号）已经于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并确认公司毕节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2013 年 5 月 30 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州环表批[2013]8 号关于对《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 年 3 月 14 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州环验[2014]3 号《验收意见》，文件中确认公司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故未进行环评验收程序。公司行业所属行业非重污染行业，排放物亦中无污染物成份，经由公司向当地环保局确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经主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办节的环保核查，实地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经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毕节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凯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述网站无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及受到与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相关支出，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公司的日常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2、公司服务对象主体环保情况

## (1) 公司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 1)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海子街镇海子街村与石榴村（海子街镇卫生院后侧）常青路
邮政编码:	551711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玻璃；玻璃制造及研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石化产品（不含汽、柴、煤油及化学危险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件、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400000031513

## 2)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有旬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贵州省炉碧经济开发区炉山工业园区 8 号路
邮政编码:	556000
经营范围:	平板玻璃及玻璃系列产品生产；建材（不含木材）销售；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装卸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601000172457

## (2) 公司服务对象环保情况

## 1)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从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批复进行分析：

A、2014 年 1 月 14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七星环函[2014]2 号关于对《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B、2015 年 9 月 28 日，毕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毕环监[2015]150 号《毕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报告》，文件中验收结论如下：炉窑废气达标排放、原料生产车间粉尘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在线设施比对合格。

C、2015 年 9 月 30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七星环函[2015]128 号《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在线低辐

射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件中验收意见如下：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加强整改、迅速规范运营。

## 2)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从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所在地环保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批复进行分析：

A、2010年9月16日，黔东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黔东南州环评书[2010]23号《关于年产360万重箱（日融化600吨）低辐射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评价结论较为明确，经报批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B、2010年9月20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黔东南环评复[2010]26号关于对《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整体迁建异地技改年产360万重箱（日融化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中明确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整体迁建异地技改年产360万重箱（日融化600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C、2015年7月16日，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出具黔东南环函[2015]109号关于对《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废气脱硫项目工艺变更请示报告》的复函，同意将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双碱法脱硫处理工艺，变更为石灰石/石灰法脱硫处理工艺处理。

## 3)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A、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B、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近期相关部门正在对公司各项排放进行环境监测，监测合格后，后续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毕节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凯里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述网站无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及受到与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主

办券商和律师确认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环保执行情况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二）关于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

经核查，国内环境治理业尚未建立国家、行业标准。公司余热利用项目厂房产品质量标准主要按照客户的要求确定。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的要求，并于2013年10月14日被列入贵州省第二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

综上，依据以上核查情况，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治理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公司具体安全生产规范情况如下：

### 1、施工方安全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主要外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余热发电项目施工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资质类型
1	贵州金果建筑有限公司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余热发电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5）000220-1）
2	贵州八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土建施工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5）000057-02）
3	贵州水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安装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6）000624-02）
4	益阳市锅炉化工设备安装公司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余热发电项目安装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编号：TS3143100-2017）

###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公司介绍及主办券商、律师现场实地核查，由于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地都在客户企业内部，属于企业的一部分，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会单独做验收批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凯里市凯

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余热发电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凯里市发改局就此出具了《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余热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目前，公司的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 3、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在余热发电站运营管理过程中，按照国家对电站运营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制定了余热发电厂《集控运行规程》，其中包括主机技术规范、操作原则、主要设备和系统运行方式与调整、设备保养、事故处理、辅机运行通则等内容，公司在余热发电站日常业务工作中，员工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实施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公司建设项目及日常业务操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安全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大气污染治理业（N772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代码为 N7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代码为 12111011）。

###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管理

公司以可靠的余热发电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经济、高效、可持续的工业废气综合利用解决方案，属于典型节能环保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环保部及其他地方性环保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相关政府机关、自律组织。其中发改委、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环境防治污染工作。其中包括拟定

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保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管辖区内的环境进行调查和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现场检查管辖区内的排污企业，以及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等。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等活动。

## 2、行业政策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述行业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如下：

颁布时间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989 年 (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规定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包括监管体系、环保内容、公众参与制度、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的法律。该法律共七章六十六条。该法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主要的法律制度、防治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以及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的主要措施、法律责任等均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该法，该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该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一是强化二氧化硫总量控制制度。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加大钢铁、石化、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减排工作力度，推进锅炉脱硫工作。二是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建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扩建、改建火电厂应根据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烟气脱硝设施，重点区域内的火电厂应在“十二五”期间全部安装脱硝设施，其他区域的火电厂应预留烟气脱硝设施空间。三是建设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脱硝、

颁布时间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除尘和除汞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示范工程。四是开展烟气脱硝等技术攻关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 [2010]32 号)	决定到 2020 年, 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 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业态
2011 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 号)	要求到 2015 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减少 10%, 提出脱销工程等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火电厂、钢铁行业、水泥厂、燃煤工业锅炉承担起相应的节能减排责任
2012 年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强调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 是推动节能减排, 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2013 年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 30 号	意见指出,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 到 2015 年, 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 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要扩大环保服务产业。在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 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 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014 年	《2014—2015 年节能 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 [2014]23 号)	提出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等内容; 提出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提出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
2014 年	《2014-2015 年节能 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 23 号)	2014-2015 年, 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 3.9%、2%、2%、2%、5%以上,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3.5%以上
2007.5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 知》(国发 [2007]15 号)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2007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	规定财政奖励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十一五”十

颁布时间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 号) [2007]371 号)	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06〕1457 中确定的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动机系统节能和能量系统优化等项目
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提出国家支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方法
2010 年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并符合规定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2010 年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 [2010]249 号)	要求各省区市研究提出 2010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评审后,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011 年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0]110 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求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2014 年	《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 [2010]110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 （二）行业概况

节能服务行业是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节能量监测等方面，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较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

自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壮大，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在不断的增加，服务的范围也在不断的扩大。“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我国制定了加快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节能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 （1）节能服务行业队伍迅速壮大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持续推广和行业优惠政策的不断推出，节能服务行业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知名公司，他们从工业生产、能源供应、设计研究院等传统行业向节能服务行业延伸，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长。根据 EMCA 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超过 5,000 家，比上一年增长 16.22%；与 2005 年的 76 家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46.96%，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企业数量的不断增长和自身的不断发展，服务的领域不断延伸，企业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多，相应岗位需求急剧增加，大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被企业吸纳。根据 EMCA 的统计，2005 年至 2013 年，全国节能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从 1.6 万人上升到 50.8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 46.85%，具体情况如下：

### （2）节能服务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保持稳步增长，成为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据 EMCA 统计显示，2013 年节能服务行业总产值为 2,156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30.38%；与 2005 年的 47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2.97%。目前，节能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业、建筑、交通等多个领域，其中，工业领域是拉动节能服务行业规模增长的最主要动力。2013 年，工业、建筑和交通三大领域对总产值的贡献率分别为 72%、21%、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主要以工业领域为主，建筑和交通逐渐呈现增长的势头。同

时，随着节能服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行业分布更加广泛，节能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发展前景广阔。

### （3）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保障行业良性发展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国家及地方对节能服务行业和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扶持政策日趋完善，对带动行业发展、促进企业成长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2年8月，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将“合同能源管理”列入十大重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其后，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强调了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重要地位，明确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并在税收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为我国节能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 （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得到广泛认可

合同能源管理是国际上普遍推行的一种新型市场化节能机制。该机制于上个世纪90年代末引入国内，近年来被迅速传播、推广。截至目前，合同能源管理作为节能服务行业最重要的业务运营模式得到了广泛认可。

据EMCA统计显示，我国2013年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额为7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12%；与2005年的13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56.73%，节能技术创新成果丰硕，随着节能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广大节能服务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据EMCA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节能服务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134项，实用新型专利278项，取得国家和地方创新成果奖励的项目355项。丰硕的节能技术创新成果推动了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对产业升级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并从根本上提升了节能服务整体水平。

## （三）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节能服务公司既要考虑由于能源品位低、参数变化大、烟气成分复杂等因素导致的能源利用难度及效率问题，又应在追求能源利用效率时不影响原生产工况而造成业主产品质量下降。

由于面临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新入者短期内较难完成技术积累，节能服务业面临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业务开展中需要包括如热动力、制冷、钢铁工艺、电力、自动化等各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同时由于近年来本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因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相关技术的研究及应用人才，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因素，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生存及发展状况。

## 3、品牌壁垒

由于很多节能服务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投资额一般为千万元以上，因此业主在选择节能服务企业时往往较为慎重，在招标过程中，往往会深入考察节能服务企业的类似项目成功实施经验及市场口碑。行业新入者需要有较长时期的品牌培育期，才能突破现有市场参与主体的品牌壁垒。

## 4、资金壁垒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节能服务公司一般需要承担全部投资，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要求很高。

# **（四）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节能服务行业受周期性、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不明显。国内市场，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市场成熟较早，其他区域市场需求处于逐步提升之中。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源于国家对于节能降耗问题的重视以及相应的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目前，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行业相关管理政策尚不完善、稳定，国家节能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的变化，将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政府在节能服务方面投入资金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和盈利状况。

## 2、上游行业波动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上游建材、钢铁、石油化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这些企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在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紧缩时，这些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

## 3、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现行法规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能够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如果税收优惠取消或者优惠税率下降，则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4、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筹集到投资所需的资金，则公司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同时，节能服务公司还存在着因客户经营不善等问题不能按约获取节能收益的风险。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1、市场竞争概况

随着节能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我国在较短的时间内涌现出大量节能服务公司，行业形成中小型民营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外资独资合资企业鼎足局面。据 EMCA 统计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达到 4,852 家，行业从业人员数量达到 50.8 万人。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布后，不包括被取消资格的两批 32 家公司，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总数已达 3,210 家。

近年来，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成长速度不断加快，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据 EMCA 统计显示，目前，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2,430 家；产值超过 5 亿元的有 25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114 家；合同能源管理投资超过 5 亿元的有 15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62 家。

##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是节能服务领域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节能服务企业，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自有节能技术积累，可以整合其它企业的高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整体节能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作为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节能整合平台，一个连接有节能需求的耗能企业和拥有过硬节能技术的节能技术提供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能将众多节能技术提供公司连接在一起。一方面，公司和全国资深设计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掌握各类先进节能技术发展情况；另一方面，与众多节能技术提供公司保持合作关系，拥有一批优质战略合作伙伴。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的储备和开发，董事长亲自主抓此项事关公司未来发展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从事大型电力集团高级管理岗位工作超过 20 年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安生生产部部长、工程中心主任等中层管理干部从事多年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专业素养过硬，职业素养过硬。

公司一向重视技术积累和沉淀，在以往以董事长为主要发明人取得系列专利是基础上，公司继续深耕技术探索和研究之路。目前正在积极组织申请多项专利申请。

#### 2)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多位具有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建设企业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精通优秀的发电管理体系。同时，深知用能企业客户需求，能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最高效、最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能满足现场实施的需要。

公司在贵州省从事节能减排服务多年，在区域内拥有建材、铁合金、化工等行业客户资源，能为公司带来优质项目。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年龄结构合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能保证各类节能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拥有自己的专业化运营队伍，能提供现场支持，保证紧密跟踪各类数据和实际情况，掌握现场长期实际情况，避免短期情况影响技术判断和方案制订。

### 3) 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贵州省内目前建成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在贵州区域内的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具有节能综合整合能力，首先，公司能整合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最佳节能解决方案；其次，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整体节能解决方案，能一次性解决客户多个节能问题，降低客户成本，实现效用最大化；再次，公司时刻保持信息的快速流通与传递，各类新发明、新应用的节能技术都能快速传递至公司，从而促进先进技术推广；最后，公司正在开发一批优质的合作企业，项目资源丰富。

### 4)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优势

2010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根据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并享受了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公司已获得发改委备案，在全国各地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我司投建的凯里项目已经获得了中央预算内财政奖励资金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其余在建项目的申报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项目发展资金主要依赖合作方垫资、自有资金以及少量的银行贷款进行发展。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可能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 2) 公司品牌号召力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不够长，虽然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但在更广阔的全中国范围内，其品牌号召力仍显不足。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大力支持，随着我国对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视，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 1) 国家对余热发电项目的大力支持

“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提出后，国家及地方对节能服务行业和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扶持政策日趋完善，对带动行业发展、促进企业成长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2年8月，国务院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号），将“合同能源管理”列入十大重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其后，国务院下发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强调了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重要地位，明确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并在税收方面给予更多的优惠，为我国节能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 2) 国家对能源管理项目的大力支持

2010年财政部发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办法要求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要求各省区市组织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的备案申请及审核工作。通过评审后，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014年国家税务局、发改委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公告，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优惠政策。随着各项相关规定的公布并实施，能源管理项目等到了更加广泛的认可及认定，并给相关企业带来更加舒适的发展生存环境。

### （2）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得到广泛认可

合同能源管理是国际上普遍推行的一种新型市场化节能机制。该机制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引入国内，近年来被迅速传播、推广。截至目前，合同能源管理作为节能服务行业最重要的业务运营模式得到了广泛认可。

据 EMCA 统计显示，我国 2013 年合同能源管理投资额为 742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33.12%；与 2005 年的 13 亿元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6.73%，节能技术创新成果丰硕，随着节能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广大节能服务公司积极推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据 EMCA 统计显示，2013 年我国节能服务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1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8 项，取得国家和地方创新成果奖励的项目 355 项。丰硕的节能技术创新成果推动了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对产业升级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并从根本上提升了节能服务整体水平。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优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余热发电技术也在逐步提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从事大型电力集团高级管理岗位工作超过 20 年的资深专家，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安生部长、工程中心主任等中层管理干部从事多年电力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专业素养过硬，职业素养过硬。公司拥有众多具有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建设企业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精通优秀的发电管理体系。同时，深知用能企业客户需求，能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最高效、最可行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能满足现场实施的需要。

## 2、不利因素

### （1）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 （2）余热发电服务对象相对较少

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包括招投标、项目设计、实体勘察、项目厂房建设、施工竣工投产后日常维护等环节，产业链涉及环节较多，且需要大量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维护，具备发热发电项目建设施工安全及日后维护相应素质及专业性的

企业相对较少，现阶段大多数企业对节能环保及余热发电项目了解稍浅，随着公司产业链认可度的提高及行业政策福利的逐步放开，对行业的发展将起到一定的作用。

## 七、公司发展计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在浮法玻璃余热发电这一细分领域，凭借先进的成套技术和经验丰富的工程、运营管理团队，已经打开了贵州省内的市场，公司品牌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大与大型化工集团、建材厂家开展合作，努力拓展余热发电等节能服务；随着公司在工业废气脱硫脱硝技术的积累和应用，公司积极拓展工业废气脱硫脱硝业务，根据目前工业窑炉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工业废气脱硫脱硝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工业废气脱硫脱硝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 1、完善组织机构

按照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和要求，使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规范运作，根据毅达环保余热发电事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成立市场开发部、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管理部，由上述部门共同实现公司既定目标。

#### 2、制订目标考核体系，全面实行绩效管理：

总体目标：全员实行绩效管理，5年时间内，即到2020年，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有话语权的重要企业，建设项目（含现有项目）12个，实现总装机规模达到7.5万kW，年发电量5.25亿kW·h，全公司运营项目平均电价按照0.4元/kW·h计算，产值2.1亿元人民币。

#### 3、加强团队建设

（1）牢固树立“责任、分享、合作、共赢”的理念，视员工为公司的重要财富，建立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 强调并执行员工行为规范，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照行为规范要求操作；

(3) 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大力加强相关绩效考评，根据不断创新的管理办法，改善工作流程，使员工的工作始终处在高效、灵活，通过绩效考评管理，发现人才、选拔人才；

(4) 完善岗位职务标准，所有岗位均量化技术及管理标准，鼓励全体员工努力提高自身技术与管理素质，真正做到与公司的发展一起成长，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5) 根据公司的发展，制定员工职业规划和适合的成长道路，稳步提高员工福利和薪酬待遇，为员工提供更好的职业平台。

#### 4、加强研发创新

(1) 以“人无我有、人有我新、人新我特”的作为余热发电新技术研发方向，加大技术投入，注重自主创新，确保技术领先，提高公司品牌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余热发电领域国内领先技术；

(2) 立足公司投产发电的项目进行研发创新，确保投产一个项目就满负荷发电一个项目，在技术上逐渐进入领先地位；

(3) 以公司项目为依托，将毅达环保打造成为节能服务待业的技术、人才的蓄水池，不断引进更多的人才为企业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前未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2015年8月20日，黔通毅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中天华资产评估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0月25日，黔通毅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认可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时确定了折股方案：黔通毅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738,663.61元按照1:0.6785比例折合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4,738,663.61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0日，黔通毅达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黔通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钱刚、钱龙、安德刚、钱坤、徐煜、肖启华、谭磊等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祖德、姜儒等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协议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工商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东会历次会议届次不明，存在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

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

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刚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由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毅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现有的全部房产已完成变更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2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电脑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

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 的关系	持股比例
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工程方案设计与实施，节能技术咨询，节能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及组织相关的展示展览。	控股股东钱刚参股的其他企业	19.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刚持有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由于大源节能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钱刚于2015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大源节能19.00%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其中13.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5.10%的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的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毅达环保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7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钱刚持有的大源节能13.9%的股权；同时，钱刚将持有的大源节能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肖立成，将持有的大源节能2%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杨晓平，将持有的大源节能2.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周功辉。大源节能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作出了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大源节能已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

转让完成后，钱刚先生不再持有大源节能股权，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刚，除控制本公司与参股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钱刚未投资、参股或经营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1月，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毅达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导致潜在的利益输送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其为其担保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占款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钱刚	董事长	425.8	-	42.58%	-
钱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6.3	-	6.63%	-
安德刚	董事兼总经理	65.4	-	6.54%	-
钱坤	董事	64.9	-	6.49%	-
徐煜	董事	29.2	-	2.92%	-
李祖德	董事	171.2	-	17.12%	-
合计		<b>822.80</b>	-	<b>82.28%</b>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钱龙、董事钱坤与董事长钱刚为亲兄弟关系；徐煜是董事长钱刚先生妻舅。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李祖德	监事	株洲智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钱坤	董事	深圳联合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谭磊	董事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部主值
肖启华	董事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煜	董事	四川易初明通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部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冲突
李祖德	监事	株洲智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具体生产产品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动物保健品和兽药的研究、开发，普通畜牧机械设备（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株洲明德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的咨询服务（不含对股票、证券、期货的金融咨询），会展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钱坤	董事	深圳联合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化设备、电梯配件、电子器材、自动控制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电梯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否

公司董事李祖德投资的株洲智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株洲明德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和公司董事钱坤投资的深圳联合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的经营范围、服务对象、产品替代性等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钱刚先生，未发生过变动。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钱刚、钱坤、安德刚、钱龙、徐煜、谭磊、肖启华；同时，选举钱刚出任公司董事长。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免去安德刚先生监事职务，选举杨益先生为新任监事。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为：李祖德、姜儒。同日，毅达环保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上选举张胜为职工监事。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任命安德刚为公司总经理，钱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032.17	227,608.09	650,45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8,933.54	521,990.58	
预付款项	294,170.00	3,528,520.00	4,007,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80.71	2,160,563.42	3,797,573.9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7,716.42</b>	<b>6,438,682.09</b>	<b>8,455,527.0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89,216.20	16,014,818.95	35,404.24
在建工程	2,225,740.16	1,340,073.10	1,186,814.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5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169,486.34</b>	<b>17,354,892.05</b>	<b>1,222,219.09</b>
<b>资产总计</b>	<b>40,877,202.76</b>	<b>23,793,574.14</b>	<b>9,677,746.09</b>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0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64,752.31	4,662,706.18	5,839.1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8,607.16	-748,189.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82,394.00	6,821,644.06	102,9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138,539.15</b>	<b>12,736,161.05</b>	<b>108,820.3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6,138,539.15</b>	<b>12,736,161.05</b>	<b>108,820.3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741.31	105,741.31	
未分配利润	4,632,922.30	951,671.78	-431,074.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38,663.61</b>	<b>11,057,413.09</b>	<b>9,568,925.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877,202.76</b>	<b>23,793,574.14</b>	<b>9,677,746.09</b>

**(三)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57,679.83	5,853,731.82	
减：营业成本	3,229,877.88	2,680,69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57.68	6,12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8,386.72	1,390,424.65	58,929.12
财务费用	102,115.18	113,574.12	-2,117.63
资产减值损失	-314,503.68	136,800.01	-211,40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93,846.05</b>	<b>1,526,111.16</b>	<b>154,594.62</b>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708,846.05</b>	<b>1,526,111.16</b>	<b>154,594.62</b>
减：所得税费用	27,595.53	37,623.8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81,250.52</b>	<b>1,488,487.36</b>	<b>154,594.62</b>
五、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81,250.52</b>	<b>1,488,487.36</b>	<b>154,594.62</b>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387.55	6,299,4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359.43	8,050,183.72	5,915,59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746.98	14,349,586.18	5,915,59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858.77	629,36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281.12	1,259,978.92	1,0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8.58	5,50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162.60	551,013.45	132,3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3,601.07	2,445,863.24	133,337.9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55,145.91</b>	<b>11,903,722.94</b>	<b>5,782,259.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588.50	14,209,367.94	5,228,53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588.50	14,209,367.94	5,228,537.3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0,588.50</b>	<b>-14,209,367.94</b>	<b>-5,228,537.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33.33	6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133.33	117,2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3,133.33</b>	<b>1,882,8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424.08</b>	<b>-422,845.00</b>	<b>553,721.9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608.09	650,453.09	96,731.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9,032.17</b>	<b>227,608.09</b>	<b>650,453.09</b>

**(五)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5,741.31	951,671.78		11,057,41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5,741.31	951,671.78		11,057,41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1,250.52		3,681,250.52
（一）净利润						3,681,250.52		3,681,250.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741.31	4,632,922.30		14,738,663.61

## (六)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1,074.27		9,568,92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1,074.27		9,568,92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41.31	1,382,746.05		1,488,487.36
（一）净利润						1,488,487.36		1,488,48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741.31	-105,74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741.31	-105,74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5,741.31	951,671.78		11,057,413.09

## (七)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5,668.89		9,414,3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5,668.89		9,414,33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594.62		154,594.62
（一）净利润						154,594.62		154,594.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31,074.27		9,568,925.73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8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四节、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0~5.00	3.17~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 年	合理期限
非专有技术	5~10 年	合理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年限确定。

## （二十二）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无其他补充养老保险。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确认：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余热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合同期内以供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余热电站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57,679.83	5,853,731.82	
净利润	3,681,250.52	1,488,487.36	154,59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0,000.52	1,488,487.36	154,594.62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9.41%	5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4%	14.4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5%	14.43%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5	0.02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主要来自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是本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3 年开始投产首个凯里市凯荣玻璃余热发电项目的厂房设备建设，于 2014 年 1 月末竣工并投运发电，故 2013 年度公司未产生实际营业收入；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95.77 万元、368.12 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公司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竣工并投运发电，公司毕节明钧玻璃余热发电项目 II 期工程将于 2016 年竣工，届时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21% 和 59.41%，公司业务表现出较强盈利能力。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年1-8月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新增毕节明钧玻璃6.5MW余热发电项目I期工程，该项目的合作运营期为22年，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厂房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年分摊折旧额较少，较2014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毛利率增长23.73%，导致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各期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3%、14.43%和28.45%，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大幅提升的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而造成的。

###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的每股净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15元/股和0.37元/股，稀释的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保持不变，但净利润大幅提升，因此表现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大幅提升。

### 5、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特点决定了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新项目的开发情况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公司近期新项目开发情况良好，已经实现了项目的良性滚动发展，有足够的项目储备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旦投入运营，会在较长的运营期限内（目前本公司两个余热发电项目的运营期分别为10年和22年）持续为本公司带来稳定而连续的收入。

（2）优质的合作方保障了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效率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合作方的生产经营。目前，本公司已投入运营、在建项目集中在国内玻璃行业，其合作方均为行业地位突出、所在区域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竞争较为和缓、可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优势企业，主要为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贵州省大型玻璃制造企业。公司为减少对国内玻璃行业的依赖，适时向其他行业发展，是公司

未来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钢铁、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余热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而余热发电向从玻璃行业向这些行业的延伸并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凭借在玻璃行业的技术优势和良好业绩，公司已启动向其他行业的拓展工作。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化工、水泥等领域取得了突破：已与黄磷及磷酸盐生产企业贵州省瓮安成功磷化有限公司和水泥生产企业贵州博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余热发电项目的意向合作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品牌等优势，在更大规模和范围内承接余热发电工程承包项目，对公司今后的收益会带来较大的提升作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94	53.53	1.12
流动比率（倍）	0.10	0.51	77.70
速动比率（倍）	0.09	0.23	40.87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的业务为投资资产密集型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原因在于公司还未进行项目投产建设，负债金额较小所致。2014年末、2015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刚运营需向银行借款200万或供应商垫款建设余热电站项目导致负债增加。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向供应商垫款建设公司毕节明钧玻璃余热发电项目II期工程，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30.20万导致负债金额增幅105.23%。未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可能将会更加积极尝试股权融资，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灵活，以适应公司的发展节奏。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公司2014年末、2015年8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10，与2013年末相比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本公司不断

投入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则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而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造成的。报告各期末，由于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运营对存货需求较少，流动资产中存货的比例较小，公司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相同。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7	21.31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0.46	0.7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的余热电站 2014 年开始投运发电，2013 年还未发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0。报告近两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97 和 21.3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较短，一般为当月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次月收到结算款，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小水平，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新增了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营业收入增幅 35.94%，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且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固定资产周转率：本公司资产结构呈现重资产特征，主要资产为余热发电机器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46，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新增 1 个投产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小于固定资产的增长速度。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145.91	11,903,722.94	5,782,2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88.50	-14,209,367.94	-5,228,53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133.33	1,882,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24.08	-422,845.00	553,721.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余热发电项目收入的回款及股东归还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余热发电项目日常发生的运营成本以及支付各项税费等。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578.23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归还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591.34万，而2013年公司各项业务尚未开展，故未产生其他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90.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凯里余热电站项目的投入运营，项目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34.96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公司股东往来款804.63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29.94万，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244.59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51万元，较2014年大幅减少684.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1-8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度较少659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成长阶段，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逐年投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总体上经营情况较好，未来公司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提高现金获取能力。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85万元、-1,420.94万元和-269.06万元，原因在于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投资建设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重资产结构特征，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增加，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投资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快

速发展。随着投资项目不断投入运营，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取得200万银行借款，该款项已于2015年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1,250.52	1,488,487.36	154,59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503.68	136,800.01	-211,406.1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921,052.17	1,621,951.86	4,657.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7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133.33	117,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0,038.03	-10,248,200.43	4,076,567.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52,994.48	18,787,484.14	1,757,845.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145.91	11,903,722.94	5,782,259.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中“经营活动的公司股东往来款”的增加减少以及厂房与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所致。

(2) 大额现金流项目变动情况及与各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6,105,387.55	6,299,402.46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由营业收入变动影响，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的背书转出。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收入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57,679.83	5,853,731.82	
销项税	1,352,805.57	995,134.41	
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	-1,323,097.85	-549,463.77	
预收账款原值的增加(期末-期初)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882,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387.55	6,299,402.46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40,858.77	629,364.24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成本中，折旧及人工占比较大，折旧为非付现成本，而人工则体现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中。

####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2,403,359.43	8,050,183.72	5,915,597.30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8月主要由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2,387,141.28元、收到政府补助15,000.00元构成；2014年度主要由公司收到其他往来款8,046,346.47元构成；2013年度主要由公司收到的其他往来款5,913,432.20元构成。

####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元)	1,500,162.60	551,013.45	132,317.97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8月主要由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569,212.54元、支付的其他往来款930,750.06万元构成；2014年度主要由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550,802.08元构成；2013年度主要由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53,251.76元、支付的其他往来款79,018.74元构成。

####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元）	2,690,588.50	14,209,367.94	5,228,537.35

公司2014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的原因因为2014年凯里项目完工后，加大对供应商的付款。

7)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无发生或金额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分析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电站，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本公司每月根据与合作方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供电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营业收入合计</b>	<b>7,957,679.83</b>	<b>100.00</b>	<b>5,853,731.82</b>	<b>100.00</b>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的原因系由于公司 2015 年新增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工程投运发电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公司毕节明钧玻璃余热发电项目 II 期工程将于 2016 年竣工，届时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比例(%)	收 入	比例(%)
环保工程及服务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0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7,957,679.83</b>	<b>100.00</b>	<b>5,853,731.82</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比例(%)	收 入	比例(%)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力	6,978,112.77	87.69	5,163,333.43	88.21
蒸汽	979,567.06	12.31	690,398.39	11.79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7,957,679.83</b>	<b>100.00</b>	<b>5,853,731.82</b>	<b>100.00</b>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收入从2014年的585.37万元，增长到2015年1-8月的795.77万元，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投入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加到2015年8月末的2个，装机容量增长到2015年8月末的6MW。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断投入运营的同时，本公司发电量和供电量逐渐增加，年增长率将达95.00%。

本公司已投入运营各项目各年发电量、供电量情况：

单位：万kw.h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装机容量	所属行业	发电量		供电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1、凯里市凯荣玻璃3MW余热发电项目	2013.12	3MW	玻璃	1,275.42	1,878.08	1,034.62	1,504.05
2、毕节明钧玻璃6.5MW余热发电项目I期	2014.11	3MW	玻璃	1,463.30		1,216.17	
3、毕节明钧玻璃6.5MW余热发电项目II期	2016.05	3.5MW	玻璃				
合计				<b>2,738.72</b>	<b>1,878.08</b>	<b>2,250.79</b>	<b>1,504.05</b>

注：2015年1月，毕节明钧玻璃6.5MW余热发电项目I一期工程1台锅炉首先投入运营发电，II期工程尚剩余一台锅炉未建成，预计2016年5月竣工并投运发电。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贵州省内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00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合计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00

#### 4、公司前三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比(%)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373,426.46	42.39	5,163,333.43	88.21
凯里市亿吉建材有限公司	979,567.06	12.31	690,398.39	11.79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604,686.31	45.30		
合计	7,957,679.83	100.00	5,853,731.82	100.00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成本成本	3,229,877.88	100.00	2,680,699.1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229,877.88	100.00	2,680,699.18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立项目分公司，按项目分公司归集每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成本、人力成本、辅助材料成本和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成本	1,904,239.58	58.96	1,607,331.39	59.96
人力成本	784,779.53	24.30	440,697.60	16.44
运营成本	540,858.77	16.74	632,670.19	23.60
<b>主营业成本合计</b>	<b>3,229,877.88</b>	<b>100.00</b>	<b>2,680,699.18</b>	<b>100.00</b>

### (1) 折旧及摊销成本分析

本公司具有重资产特征，主要资产集中在余热发电项目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上述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构成本公司主要营业成本。

### (2) 人力成本分析

人力成本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人员的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等。2015 年 1-8、2014 年月，本公司人力成本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4.30%、16.44%；由于 2015 年新增 1 个余热发电项目所需员工人数增加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人力成本较 2014 年有所上涨。

### (3) 运营成本分析

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辅助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等相关运营过程中的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技术服务费	150,000.00	27.73	470,000.00	74.29
辅助材料成本	387,722.77	71.69	110,910.64	17.53
其他	3,136.00	0.58	51,759.55	8.18
<b>运营成本合计</b>	<b>540,858.77</b>	<b>100.00</b>	<b>632,670.19</b>	<b>100.00</b>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需要进行检测、维护以及过程中需要耗用较多辅助材料，因此 2015 年 1-8 月运营成本中材料费较上期有所增加且占比较高。

##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	7,957,679.83	3,229,877.88	59.41%	5,853,731.82	2,680,699.18	54.21%
合计	7,957,679.83	3,229,877.88	59.41%	5,853,731.82	2,680,699.18	54.21%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挂牌/上市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壕节能(300332)		58.86%	58.01%
本公司	59.41%	54.21%	

注：天壕节能 2015 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布，无法获取其 2015 年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新增毕节明钧玻璃 6.5MW 余热发电项目 I 期工程，该项目的合作运营期为 22 年，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厂房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年分摊折旧额较少，较 2014 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毛利率增长 23.73%，导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通过与同行上市公司天壕节能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相对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差异不大。随着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陆续投入运营，各项目营业成本控制良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毛利率将保持相对稳定。

####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8,386.72	15.56%	1,390,424.65	23.75%	58,929.12	
财务费用	102,115.18	1.28%	113,574.12	1.94%	-2,117.63	
期间费用合计	1,340,501.90	16.85%	1,503,998.77	25.69%	56,811.49	
营业收入	7,957,679.83		5,853,731.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上升，而管理费用部分为固定费用，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上升，使得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	627,256.57	823,165.30	1,020.00
办公及差旅费	226,014.44	187,949.99	44,827.47
业务招待费	132,147.10	179,763.85	
中介咨询服务费	180,000.00		6,000.00
折旧及摊销费	16,812.59	14,620.47	4,657.36
车辆费用	20,010.00	138,527.00	
税费	11,703.51	1,836.80	89.59
其他管理费用	24,442.51	44,561.24	2,334.70
<b>合计</b>	<b>1,238,386.72</b>	<b>1,390,424.65</b>	<b>58,929.12</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等。

## 2、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3,133.33	67,200.00	
减：利息收入	1,218.15	3,837.25	2,165.10
手续费及其他	200.00	50,211.37	47.47
<b>合 计</b>	<b>102,115.18</b>	<b>113,574.12</b>	<b>-2,117.63</b>

##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1,250.00</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	

##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文件，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产品原料100%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而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增即退比例为100%。

④公司已就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294.25	44,096.36	9,754.35
银行存款	468,737.92	183,511.73	640,698.74
<b>合计</b>	<b>489,032.17</b>	<b>227,608.09</b>	<b>650,453.09</b>

公司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截止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72,561.62	100.00	93,628.08	5.00	1,778,933.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1,872,561.62</b>	<b>100.00</b>	<b>93,628.08</b>		<b>1,778,933.54</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549,463.77	100.00	27,473.19	5.00	521,990.58

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549,463.77</b>	<b>100.00</b>	<b>27,473.19</b>		<b>521,990.58</b>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2,561.62	93,628.08	5.00
<b>合计</b>	<b>1,872,561.62</b>	<b>93,628.0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9,463.77	27,473.19	5.00
<b>合计</b>	<b>549,463.77</b>	<b>27,473.19</b>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尚处于成立初期，各项业务尚未正式开展，故公司 2013 年没有相关应收款项。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不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良好范围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23.53%。

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能够保障及时收回，信用风险较低。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8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154.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78.64	1 年以内	28.68
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482.98	1 年以内	71.32
<b>合计</b>	<b>-</b>	<b>1,872,561.62</b>	<b>-</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463.7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549,463.77	-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70.00	56.36	3,528,520.00	100.00	4,007,500.00	100.00
1 至 2 年	241,100.00	43.64				
合计	<b>294,170.00</b>	<b>100.00</b>	<b>3,528,520.00</b>	<b>100.00</b>	<b>4,007,500.0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及其它预付款项。2013 年、2014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刚开始扩张业务投产余热发电项目的厂房设备建设，因此公司需采购预付大额设备款、材料款所致。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23.44 万元，降幅为 91.6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的部分预付款在 2015 年达到结转条件，陆续转入在建工程。

#### 2、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李培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2 年	67.99
荆门市山富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7.00
贵阳盛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0.00	1 至 2 年	13.63
贵州鑫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 年以内	0.95
杨世勇	非关联方	1,000.00	1 至 2 年	0.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293,900.00		99.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5.02
李培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7
贵阳盛元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00.00	1 年以内	3.89
贵阳瑞昌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 年以内	3.17
贵阳海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	1.22
合计		3,492,100.00		98.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99.81
黔东南州森宇环保节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4,007,5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帐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242.85	100.00	7,662.14	5.00	145,580.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53,242.85</b>	<b>100.00</b>	<b>7,662.14</b>	<b>5.00</b>	<b>145,580.7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8,884.13	100.00	388,320.71	15.23	2,160,563.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548,884.13</b>	<b>100.00</b>	<b>388,320.71</b>	<b>15.23</b>	<b>2,160,563.4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6,567.80	100.00	278,993.89	6.84	3,797,573.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076,567.80</b>	<b>100.00</b>	<b>278,993.89</b>	<b>6.84</b>	<b>3,797,573.91</b>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242.85	7,662.14	5.00
1-2 年			
<b>合计</b>	<b>153,242.85</b>	<b>7,662.14</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974.13	16,898.71	5.00
1-2年	707,600.00	70,760.00	10.00
2-3年	1,503,310.00	300,662.00	20.00
合计	<b>2,548,884.13</b>	<b>388,320.71</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3,257.80	128,662.89	5.00
1-2年	1,503,310.00	150,331.00	10.00
合计	<b>4,076,567.80</b>	<b>278,993.89</b>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80,658.57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借款			100,000.00
个人借款	68,842.85	2,348,884.13	3,976,567.80
其他	84,400.00	200,000.00	
合计	<b>153,242.85</b>	<b>2,548,884.13</b>	<b>4,076,567.8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等。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尚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股东资金未进行严格区分，存在股东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在相关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的资金控制制度，未再发生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占用公司资金往来。截止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5.32万元，主要系公司的贷款担保保证金、物业保证金及员工个人备用金。

## 5、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64,400.00	1 年以内	42.02
马君	备用金	47,549.25	1 年以内	31.03
深圳市住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3.05
刘杰	备用金	11,293.60	1 年以内	7.37
余宵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53
合计		153,242.85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钱龙	借款	994,91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9.03
杨益	借款	512,000.00	2 至 3 年	20.09
余杰	借款	462,000.00	1 至 2 年	18.13
安德刚	借款	242,000.00	1 至 2 年	9.49
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85
合计		2,410,910.00	-	94.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钱刚	借款	1,395,038.00	1 年以内	34.22
钱龙	借款	1,023,71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5.11
杨益	借款	623,319.8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5.29
余杰	借款	462,000.00	1 年以内	11.33
安德刚	借款	442,000.00	1 年以内	10.84
合计		3,946,067.80	-	96.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状况良好，无超过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0~5.00	3.17~10.00
专用设备	10~30	0~5.00	3.17~10.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5~8	5.00	11.88~19.00

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中，本公司由此形成的机器设备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按照合作期限及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同时，由于在合作期限届满后相关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合作方，因此固定资产残值为零。

## 2、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3,068,662.87	14,493,834.13	27,626.17	51,305.00	17,641,428.17
2、2015年增加额	4,512,438.75	17,141,523.01	11,987.66	29,500.00	21,695,449.42
(1) 购置			11,987.66	29,500.00	41,48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4,512,438.75	17,141,523.01			21,653,961.76
3、2015年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	7,581,101.62	31,635,357.14	39,613.83	80,805.00	39,336,877.5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281,294.09	1,326,079.81	8,616.79	10,618.53	1,626,609.22
2、2015年1-8月增加额	324,225.51	1,580,127.39	7,412.47	9,286.80	1,921,052.17
(1) 计提	324,225.51	1,580,127.39	7,412.47	9,286.80	1,921,052.17
3、2015年1-8月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	605,519.60	2,906,207.20	16,029.26	19,905.33	3,547,661.39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8月31日	6,975,582.02	28,729,149.94	23,584.57	60,899.67	35,789,216.20
2、2015年1月1日	2,787,368.78	13,167,754.32	19,009.38	40,686.47	16,014,818.95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2,356.60	27,705.00	40,061.60
2、2014年增加额	3,068,662.87	14,493,834.13	15,269.57	23,600.00	17,601,366.57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5,269.57	23,600.00	38,86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8,662.87	14,493,834.13			17,562,497.00
3、2014 年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68,662.87	14,493,834.13	27,626.17	51,305.00	17,641,428.17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 月 1 日			1,308.86	3,348.50	4,657.36
2、2014 年 1-12 月增加额	281,294.09	1,326,079.81	7,307.93	7,270.03	1,621,951.86
(1) 计提	281,294.09	1,326,079.81	7,307.93	7,270.03	1,621,951.86
3、2014 年 1-12 月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294.09	1,326,079.81	8,616.79	10,618.53	1,626,609.22
三、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87,368.78	13,167,754.32	19,009.38	40,686.47	16,014,818.95
2、2014 年 1 月 1 日			11,047.74	24,356.50	35,404.24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 月 1 日					
2、2013 年增加额			12,356.60	27,705.00	40,061.60
(1) 购置			12,356.60	27,705.00	40,06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2013 年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56.60	27,705.00	40,061.6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					
2、2013 年 1-12 月增加额			1,308.86	3,348.50	4,657.36
(1) 计提			1,308.86	3,348.50	4,657.36
3、2013 年 1-12 月减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08.86	3,348.50	4,657.36
三、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3年12月31日			11,047.74	24,356.50	35,404.24
2、2013年1月1日					

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03年末增加1,453.27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凯里3MW烟气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8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2,169.54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毕节余热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1)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位于贵州省凯里市的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构筑物（账面原值为3,068,662.87元，账面净值为2,582,791.26元）以及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的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构筑物（账面原值为4,512,438.75元，账面净值为4,392,790.76元），因分别使用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及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且根据合同约定经营期满后分别无偿移交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及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抵押资产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抵押合同》，将公司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贵州省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的生产设备所有权抵押给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双方于2014年3月20日订立的《贵州毕节明钧玻璃6.5MW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合作协议》所产生的合同债权的履行，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整；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抵押合同（凯荣）》，将公司位于凯里市炉山镇的生产厂区内的部分生产设备所有权抵押给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双方于2013年4月25日订立的《贵州凯荣玻璃3MW烟气余热发电项目BT工程承包合同》所产生债权的履行，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整。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抵押设备的账面原值27,186,213.21元，账面净值25,336,862.58元。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六）在建工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1,186,814.85		1,186,814.85
贵州毕节明钧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2,225,740.16		2,225,740.16	1,340,073.10		1,340,073.10			
合 计	2,225,740.16		2,225,740.16	1,340,073.10		1,340,073.10	1,186,814.85		1,186,814.85

2、重大在建项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 3MW 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25,070,000.00		203,418.80	203,418.80			完工投产	自筹
贵州毕节明钧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45,000,000.00	1,340,073.10	22,336,210.02	21,450,542.96		2,225,740.16	一期完工投产	自筹
合 计	70,070,000.00	1,340,073.10	22,539,628.82	21,653,961.76		2,225,740.16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3MW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25,070,000.00	1,186,814.85	16,375,682.15	17,562,497.00			主体完工投产	自筹
贵州毕节明钧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45,000,000.00		1,340,073.10			1,340,073.10	在建	自筹
合计	70,070,000.00	1,186,814.85	17,715,755.25	17,562,497.00		1,340,073.1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贵州省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3MW烟气余热发电项目	25,070,000.00		1,186,814.85			1,186,814.85	在建	自筹
合计	25,070,000.00		1,186,814.85			1,186,814.85		

2015年8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为222.57万元，主要为毕节明钧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II期工程的部分在建工程，预计将于2016年竣工。公司2014年6月开工建设的毕节明钧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I期工程于2015年1月转固并投运发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1-8月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8月31日
装修费		171,700.00	17,170.02	154,529.98
合计		<b>171,700.00</b>	<b>17,170.02</b>	<b>154,529.98</b>

##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为J10820140725010，合同约定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8.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上述贷款已于2015年7月30日全部偿还。

###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63,229.63	4,662,706.18	5,839.10
1—2年	701,522.68		
2—3年			
合计	<b>20,964,752.31</b>	<b>4,662,706.18</b>	<b>5,839.10</b>

2、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71,000.00	工程款	项目未完工
合计	<b>671,000.00</b>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应付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上述应付款均为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款，由于项目尚在进行中，故尚未结算。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24,424.48	1,324,42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491.68	88,491.68	
合计		<b>1,412,916.16</b>	<b>1,412,916.16</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51,140.99	1,851,140.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606.38	136,606.38	
合计		<b>1,987,747.37</b>	<b>1,987,747.37</b>	

续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4,875.73	424,875.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89.44	14,089.44	
合计		<b>438,865.17</b>	<b>438,865.17</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已全部结转。

## 2、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281.12	1,283,281.12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1,143.36	41,143.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721.90	34,721.90	
工伤保险费		4,599.44	4,599.44	
生育保险费		1,822.02	1,822.02	
住房公积金				
合计		<b>1,324,424.48</b>	<b>1,324,424.4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6,958.53	1,796,958.5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4,182.46	54,182.4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5,083.70	45,083.70	
工伤保险费		5,865.48	5,865.48	
生育保险费		3,233.28	3,233.2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b>1,851,140.99</b>	<b>1,851,140.99</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607.58	419,607.5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5,268.15	5,268.1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39.79	4,439.79	
工伤保险费		382.32	382.32	
生育保险费		446.04	446.04	
住房公积金				
<b>合计</b>		<b>424,875.73</b>	<b>424,875.73</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0,618.80	80,618.80	
失业保险费		7,872.88	7,872.88	
<b>合计</b>		<b>88,491.68</b>	<b>88,491.68</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4,187.28	124,187.28	
失业保险费		12,419.10	12,419.10	
<b>合计</b>		<b>136,606.38</b>	<b>136,606.38</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815.04	12,815.04	
失业保险费		1,274.40	1,274.40	
<b>合计</b>		<b>14,089.44</b>	<b>14,089.44</b>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7,565.07	-789,298.95	
企业所得税	65,219.33	37,623.80	
个人所得税	660.78	1,032.49	
价格调节基金	2,769.43	2,084.09	
印花税	308.37	369.38	
<b>合计</b>	<b>-708,607.16</b>	<b>-748,189.19</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文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就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往来	5,890,786.60	6,799,954.60	100,000.00
保证金		20,000.00	
其他	107.40	1,689.46	2,981.26
<b>合计</b>	<b>5,890,894.00</b>	<b>6,821,644.06</b>	<b>102,981.26</b>

公司报告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项为关联方借款，因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存在公司股东钱刚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钱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均为公司

无偿使用的无息借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3,027,697.89	51.40	6,721,644.06	98.53	102,981.26	100.00
1-2年	2,763,196.11	46.90	100,000.00	1.47		
2-3年	100,000.00	1.70				
合计	<b>5,890,894.00</b>	<b>100.00</b>	<b>6,821,644.06</b>	<b>100.00</b>	<b>102,981.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状况良好，无超过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5,741.31	105,741.31	
未分配利润	4,632,922.30	951,671.78	-431,0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8,663.61	11,057,413.09	9,568,92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4,738,663.61</b>	<b>11,057,413.09</b>	<b>9,568,925.73</b>

1、报告期内公司无增资情况。

2、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51,671.78	-431,074.27	-585,668.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51,671.78	-431,074.27	-585,668.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250.52	1,488,487.36	154,59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741.3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2,922.30	951,671.78	-431,074.27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钱刚	42.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祖德	17.12%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钱龙	6.63%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安德刚	6.54%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钱坤	6.49%	公司股东、董事
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13.90%	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刚出资 190 万，持有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由于大源节能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钱刚将其持有大源节能 19%全部股权转让给他人，其中 13.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5.10%的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的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毅达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7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钱刚持有的大源节能 13.9%的股权；同时，钱刚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肖立成，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杨晓平，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周功辉。大源节能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作出了同意股权

转让的决议；大源节能已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钱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钱刚将其持有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3.9%股权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经审计及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大源节能提供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价款按大源节能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价格，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和大源节能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三节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五、同业竞争”。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5、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钱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白沙大道绿地新都会7栋3楼16、17、18、19室（建筑面积共300.00平方米）免费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钱刚将位于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340号绿地新都会7栋3楼16.17.18.19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起至2035年11月1日止，租金为5000元/月，租金参照市场价格且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水、电、物管等日常费用及房屋日常维护工作由公司承担。

####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刚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否
钱龙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否
安德刚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	2015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	否

2015年8月20日，毅达有限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从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止，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日期为2015年9月1日，并由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钱刚、钱龙、安德刚自愿以保证担保形式向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并与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关联反担保正在履行中。

上述关联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问题，故不存在对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损害。

####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刚持有大源节能 19%的股权。由于大源节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毅达环保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7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钱刚持有的大源节能 13.9%的股权；同时，钱刚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肖立成，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杨晓平，将持有的大源节能 2.1%股权转让给大源节能股东周功辉。大源节能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作出了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大源节能已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钱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钱刚将其持有怀化大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3.9%股权以 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经审计及评估，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大源节能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转让价款按大源节能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对应持股比例的价格，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三节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钱刚					1,395,038.00	69,751.90
	钱龙			994,910.00	198,622.00	1,023,710.00	100,751.00
	安德刚			242,000.00	24,200.00	442,000.00	22,100.00
	余杰			462,000.00	46,200.00	462,000.00	23,100.00
	杨益			512,000.00	102,400.00	623,319.80	56,765.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210,910.00	371,422.00	3,946,067.80	272,468.89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上述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将占用资金如数归还公司。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钱刚	5,782,286.60		
合计		<b>5,782,286.60</b>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由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有一定瑕疵。但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约定利息，且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资源、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

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止，银行实际发放贷款日期为2015年9月1日，由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向银行提供担保，并与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反担保措施清单：（1）由本公司、股东钱刚、股东钱龙、股东安德刚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2）本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抵押设备为存放于贵州省凯里市的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工厂内的余热锅炉、汽轮机各一套；（3）以本公司现在及未来不低于2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了《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44号），对贵州黔通毅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4.13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分配范围。

##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报告各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425.8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虽然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公司上游节能服务合作方受周期性波动、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不能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服务合作方主要集中于玻璃行业，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基本来自对国内玻璃行业余热发电领域的相关服务。尽管目前玻璃行业的节能服务市场需求仍然较大，公司也采取了多项措施拓展钢铁、冶金、玻璃、化

工等其他行业的余热发电市场，但是短期内公司业务仍然面临依赖玻璃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节能服务合作方主要集中于玻璃行业，玻璃生产受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波动较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水泥、玻璃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现有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所有拟建的玻璃项目，各地方一律不得备案。2009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于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点火的在建项目、已备案未开工的平板玻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该等宏观调控政策的推出有效抑制了水泥、玻璃行业的无序扩张态势，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随着宏观调控的推进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正积极推进的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均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合作方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余热发电系统的研发、玻璃窑余热电站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等工程承包业务，公司通过持续的系统优化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公司从事的余热发电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技术进步是保持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是本公司实现持续技术进步的基础，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水泥、玻璃、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余热发电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发展较为关键。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对科技人才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或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甚至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运营余热发电项目获得投资收益，各余热发电项目资产价值较大，随着投入运营项目的不断增加，总资产亦相应较大。虽然本公司在余热发电的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具有丰富经验、技术实力较为雄厚、管理标准化与专业化程度很高，有效的保障了各余热发电项目的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运营现金流，同时在本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因合作方原因导致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受到重大影响时由合作方给予补偿的条款，以保障公司投资的安全。尽管如此，若出现未来项目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难以弥补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且合作方无法依照协议约定给予补偿时，本公司可能面临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 **（五）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方为凯里市凯荣玻璃有限公司、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对这两客户的销售额为公司的大部分营业收入。如果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产能下降，从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未来拟在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拓展新的余热发电项目和新的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本公司合作方均为玻璃行业企业，目前生产处于正常状态，且玻璃制造生产工艺的特点是玻璃熔窑点火后需要连续作业，24小时不间断生产，如停产需要较长时间冷修才能再次恢复生产，并将发生较大支出，因此，行业的短期波动对玻璃企业生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果玻璃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迫使本公司玻璃行业合作方的部分生产线停产，将导致本公司相应的余热发电站不能正常运营，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虽然目前本公司合作方近两年的电费结算及时，从而使得本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周转效率。但是在10年或22年的运营期间内，如果合作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电费结算滞后，将导致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节能服务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与合作方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服务，本公司项目运营涉及的厂房、电站等均建于合作方生产场所。公司负责对电站系统的使用、维

护，电站系统参数的动态调整以及整个电站系统的监控，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此，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电力生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运营规程，各项目子公司均配备了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并确保各项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建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运行良好，实现连续安全生产。但由于公司电站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均处于合作方的经营场所，如由于合作方的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和维护电站系统，将给公司生产和经营带来影响。

### **（七）玻璃行业技术进步和替代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合作方所处的玻璃行业技术相对成熟，技术演进相对缓慢，且本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合作方生产线均采用浮法玻璃生产线行业最新生产工艺，属于国家鼓励的生产工艺。但是在 22 年运营期间内，合作方有可能受技术进步的影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这也需要本公司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增加本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出。如果本公司不能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造以适应废气余热资源的变化，同时，如相关改造不能提升本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发电能力或降低相关发电成本，此类改造将降低本公司该等项目的收益率，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公司享受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以及享受节能收入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文件，公司享受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产品原料 100%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而生产的电力、热力，增值税即增即退比例为 100%。

如果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为所得税费用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如在税收减免期内未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本公司将存在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风险。

### **（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末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综合能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工业环节提供高效整体解决方案，并为条件成熟的用能单位提供基于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的供应方案，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节能环保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亦处于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85.37 万元和 795.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5.46 万元、152.61 万元和 369.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967.77 万元、2,379.36 万元、4,087.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 **（十）融资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对资金需求较大，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保证本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向股东借款筹集资金 600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 200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但随着公司签约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本公司不能筹措到资金投入新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制约公司的持续发展。

## **十八、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与贵阳市乌当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

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贵阳市乌当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刚

安德刚

钱龙

钱坤

徐煜

谭磊

肖启华

李祖德

姜儒

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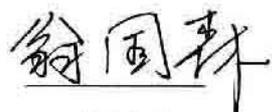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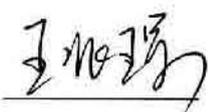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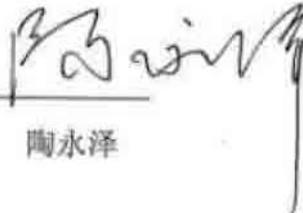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肖世宁                      翁国森                      闫政

   
王兆琛                      杨晋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世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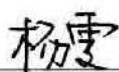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鑫

经办律师签名：



杨雯



夏杰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



2015年12月21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杨雄



王晓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1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温志朝  
温志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温志朝  
52000206  
温志朝

邓泽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泽华  
33000209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